

警察講義錄

119

0035.3

22

行政警察下卷目次

風俗警察

火災警察

森林警察

狩獵警察

水上警察

行政警察

下卷目次



3. 1773 3861 7

11712

風俗
警察

風俗警察目次

緒言

古社寺保存法

神社寺院佛堂境內地使用取締規則

關於宗教宣布之屆出方

關於宗政之宣布及執行儀式爲目的設置法人之事件

神佛教會說教所取締心得

財物之募集其他之件

演劇取締規則

觀物場取締規則

各席取締規則

娼妓取締規則

行政警察 風俗目次

貸座敷引手茶屋取締規則

娼妓健康診斷施行規則

娼妓檢查醫服務心得

藝妓營業取締規則

風俗警察

警視廳第二部第一課警部辯護士木尾虎之助講授

留學日本警視廳

浙江禹航

梅祖培

編輯

第一編

緒言

一國之文野。以國民道德爲比例差。道德盛者。國雖小必強。道德衰者。國雖大必弱。國民有道德。斯有愛國心。有公共心。而風俗日進於純良。雖然。風俗之中。未必皆盡純良也。弊害百出。奚可勝道。國家於地方之秩序。人民之幸福。不可不防止一般之危害。以干涉之。以制限之。是在於風俗警察。夫風俗警察者。以法理上言之。屬於行政警察之範圍。上古時代。風俗樸實。人心敦厚。近世趨於浮澆。江河日下。有汲汲不可思議。警察對於此等之職務。既重且要。以維持社會秩序。養成善良風俗。達於道德地位爲目的。凡關係於風俗上有裨益者。用保護之法律。有妨害者。施干涉之手段。亦有善良而未

臻完美者。更示以改良之方法。歐西諸國。競競焉皆注意風俗之一端。日本亦然。其風俗之美。如各處公園。花木羅列。遊覽者從無攀折之虞。又如汽車電車之中。彼此相讓。遇老幼婦女。壯者雖不相識。莫不起而讓之。其他可足述者尤多。溯本窮原。則歸縮於道德二字。然此雖非警察力所能及。不知清其源。必先去其濁。故警察對於妨害道德上事。其制限之也。實不可不嚴。嗚呼。風俗洵國民道德之現象。覘國勢者每於此卜其國之文野。可不重哉。

第一章 古社寺及宗教

古社寺保存法

古社寺者。凡昔時所建神社佛寺之謂也。日本從前佛教彌盛。崇拜神佛。無所不至。神像建築諸古蹟。有足供歷史上之材料者。且愚民惑於神祇之威力。以爲暗室欺心。神目如電。受無形之約束。以保全社會上之安寧實不少也。故內務省定有方法以保存之。

第一條 古社寺爲維持修理其建造物及寶物類者。得保存之下。附出願於內務大

臣。

第二條 以國費補助保存社寺之建造物及寶物類者。得就歷史之證徵。由緒之特殊。或製作之優秀。而諮詢于古社寺保存會。當由內務大臣定之。

第三條 前條之建造物及寶物類之修理者。地方長官得指揮監督之。

第四條 社寺之建造物及寶物類。而爲歷史之證徵。或美術之模範者。得諮詢於古社寺保存會。於內務大臣有特別保護建造物。或得定國寶之資格。

第五條 特別保護建造物及國寶。得爲此處分及差押。但得內務大臣之許可。而國寶出陳於公開之展覽場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條之物件。神職住職爲之監守。屬於內務大臣之監督。但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得別置監守者。

第七條 依內務大臣之命。有出陳國寶於官立公立博物館之義務。但祭典法用爲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依前條出陳國寶於社寺者。從命令所定標準。自國庫支出補助金。

第九條 神職住職及其他之監守者。違背內務大臣之命。不得國寶陳出時。內務大臣得強要其陳出。

第十條 下付社寺之保存金。由地方長官管理之。

保存金以豫算額下付之。但精算而有餘剩時。內務大臣得令其付還。

第十一條 下付社寺之保存金。不得差押之。

第十二條 凡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保存金。須包含其盈利在內。

第十三條 監守者窃取毀棄隱匿其所監守之國寶。或變換其他之物件。以及違背

第五條之規定。處以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知係第五條之物件。或擅自讓受及借受者。處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并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監守者由怠慢亡失。或毀損國寶時。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過料。

過料者。以地方裁判所命令科之。但對於其命令得爲即時抗告。

過料者。依檢事之命令徵收。其徵收之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但於此場合。檢事之命令。有執行文之効力。

第十五條 依第七條出陳之國寶。監守者故意怠慢及毀損國寶時。從國庫所定命令之評價。責其賠償損害。

但關於評價額。不得出訴於裁判所。

第十六條 本法所定保存金及補給金。可從國庫支出之金額十五萬圓乃至二十萬圓。

第十七條 關於本法施行前。下付社寺之保存金。內務大臣得適用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則。

第十八條 與第四條相當之物件。雖不屬於社寺。而有所有者之請求時。得許其出陳於第七條第一項所揭之博物館。得支給補給金。

第十九條 關於名所舊蹟。雖不屬於社寺。仍得準用本法。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上必要之規程。以命令定之。

神社寺院佛堂境內地使用取締規則

日本上古時代。國俗之崇拜神佛。列入祀典。二千數百年來。全國之神社寺院佛堂。各隆饗祀。然使國家無管理之法。究失其保護之實。明治維新後。頒布社寺所有土地境界處分規則。三十六年內務省復頒行境內地使用取締規則。當時社寺地建物之所。境內地伐木之場。以及寺院之財產。佛堂之寶物。俱由該管地方長官之管理。且屬於警察官署之保護。其用意蓋恐神會佛祭。群聚喧闐。有妨害神社寺院佛堂境內地之建物什器者。殊非所以保社會而衛人民。警察以保治安爲目的。所以有取締之規則也。

第一條 神社寺院佛堂境內地。除與左記各號之一相當外。其神社寺院佛堂以外之人。不得使用之。

一 限於一時之使用。

二 參詣人休息所。僅準其使用三箇月以內。

三 爲公益使用。

第二條 欲爲前條之使用者。須具左記之事項。得神社寺院之承認。及地方官之許可。

但於前條第一號之場合。不須受地方官之許可。

一 事由。

二 名稱。

三 構造 形狀 寸尺類之概要。但必要添付圖面

四 記文字圖畫者。

五 期限。

六 使用料。

七 坪數 位置。但必要添付圖面

欲變更前項各號之事項時。亦與前項同。

第三條 地方長官對於前條許可之場合。若其事項爲第一條第二號之事。且超過三個月以上。則須稟請內務大臣之許可。

第四條 地方長官于左記各號事實時。得禁止其使用。其建設物之改造撤却。及命其他必要之措置。

一 不經規制之手續時。

二 經過期限。或取消許可時。

三 爲神社寺院佛堂認爲必要時。

第五條 依本令之許可。得取消之。

第六條 本令於使用上。有建造物及遙拜所之境內地時。亦準用之。

第七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關於宗教宣布之屆出方

宗教於社會上影響甚大。爲風俗警察中之一主要。以一方面觀之。有關係於國民品性。以他方面觀之。有關係於國家治化。雖然。古代宗教。不僅影響社會。且於政治上占莫大勢力。如羅馬印度埃及希伯來等國。比比皆然。而今時之宗教。無政治上權力。信仰自由。著諸國憲。於治化厥功匪淺。泰東西各國大抵然也。日本於上古時代之宗教。

占勢力者曰神道教。崇祀祖先。酷嗜武術。以爲教旨。迨中古時代。佛教正盛。傳自印度。磅礪三島。宗派不一。如稱爲臨濟派。黃檗派。三門徒派。本願寺派。門戶繁多。教派互異。究其所以傳教之方針。俱是崇信神佛而已。考明治五年間。有置設神佛各宗教管長數人。監督宣布宗教事件。若神佛教導職之廢止。寺院住職之任免。教師等級之進退。均委任於各管長之主任。至三十二年。由內務省令研定。宣布宗教者屆出方法。通行全國。故外來之教。勢力薄弱。無從淆亂其宗旨。可知國家對於宗教之問題。在先明其權限性質。及管理之適當否耳。

第一條 從事於宣布宗教者。須具左記之事項。並履歷書。屆出於管轄其住所之地方長官。如無住所時。則稟告其所居之地方長官。

一 宗教之名稱。

二 布教之方法。

自本令施行前。從事於宣布宗教者。於本令施行後。兩個月以內。須爲前項之屆出。

爲前二項之屆出。從事於宣布宗教者。如有廢罷時。當屆出於所轄地方長官。

第二條 爲供宗教之用。欲設立堂宇會堂說教所。及講義所之類者。須具左記之事項。而受管轄其所在地之地方長官之許可。

一要設立之理由。

二設置終了之期限。

三名稱。關於所在地並敷地及建物之重要事項。但必要添付圖面

四宗教之名稱。

五管理及維持之方法。

六置擔當布教者時。其資格及選定方法。

於前項第二號之期限內。並不置前項之堂宇會堂說教所。又講義所之類時。則前項之許可。遂失其効力。

自本令施行前。供宗教用之堂宇會堂說教所。及講義所類之設立。有故障。或云說立者時。管理者將第一項所揭之事項。於本令施行後二箇月以內。屆出於所

轄地方長官。

既爲前項之屆出時。當作已受第一項之許可論。

第三條 前條之設立者。若無設立者時。或有故障時。管理者須將自己及擔當布教者之履歷書。差出於所轄地方長官。若變更增加擔當布教者之場合亦同。

第四條 欲變更第一條各號所揭之事項。及移轉住所或居所時。須由從事於宗教之宣布者。於二週間以內。屆出於所轄地方長官。

但爲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屆出。而欲移轉其住所或居所。於廳府縣以下時。雖既屆出於管轄其舊住所或舊居所之地方長官。更須復出於第一條第二項之屆出於管轄其新住所或新居所之地方長官。

欲變更第二條各號所揭之事項時。須由設立者具其理由。而受所轄地方長官之許可。若無設立者。或有故障時。則管理者爲之。但係變更其所在地時。須受管轄其移轉地之地方長官之許可。

廢止或移轉供宗教用之堂宇會堂說教所。及講義所類者。於二週間以內。當屆

出於廢止或移轉前所轄之地方長官。

第五條 神佛道之布教者。及關於寺院佛道教會所等之設立移轉廢止各事。一切照以上之規定爲准。

第六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二年八月四日施行。

關於宗教之宣布及執行儀式爲目的設置法人之事件

第一條 以宗教之宣布。及宗教上之儀式執行爲目的。而爲社團。又財團之法人時。

設立者於社團定款。或寄附財團行爲之外。當差出其左記事項之書面。

一 宗教之名稱。及所屬教派宗派之名稱。

二 儀式及布教之方法。

三 布教之資格。及選定方法。

四 信徒與法人之關係。

五 信徒及社員之員數。

六 如備有供給宗教用之堂宇教會所。會堂說教所。及講義之類。其名稱所在地。及

許可之年月日。

按社團者。人之集合也。積人而成團。財團者。財之集合也。積財而成團。是二者相互爲表裏。皆宗教所資以成立也。然宗教非社團財團。不能達其實行之目的。非法人則社團財團。亦無從集合而成立。

法人者。法律上所謂無形人是也。無論人之集合。財之集合。凡結爲團者。均謂之法人。此法人故爲社團財團權利義務之主體。

第二條 前條之法人。變更前條第一項第一號或四號之事項時。當即屆出。

第三條 第一條之法人。變更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或第三號之事項時。須受認可。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可依民法第七十一條。取消其設立之許可。

第四條 依本令差出書面時。於神佛道之教派。或屬於其宗派。可付管長之添出。

管長即教長

神佛教會說教所取締心得

自耶教輸入東亞。而歐化主義之說起。是時宗教中之教派各殊。教派中之宗派又各

殊。樹門牆焉。畫鴻溝焉。斯爭敎之風所由起也。日本有鑒於此。故憲法上規定第十八條曰。凡屬日本臣民。不妨治安。各守分者。不問何種宗教。任臣民信敎自由。國家權力在所不制。惟神佛敎會說敎所。原有分離獨立之條件。一切當依前定之法律。並不准誣說妄語。誑惑人心。有妨害社會上一般之安寧。故於明治二十二年五月。復有神佛敎會說敎所取締之法以管理之。且保護之。實則所以制限之。其國家用意之深遠。可謂得其要旨矣。

第一條 神佛敎會說敎所。從明治十七年十月。內務省乙第三十八號布達。須受府廳之許可。若有不願開設時。可使從速閉鎖之。

第二條 於神社祠宇寺院佛堂外之敎會說敎所。有設置神床佛壇。以爲衆庶之參拜時。可即使撤去之。

但以布敎感化爲目的。限於敎徒。或信徒。於說敎等之地方爲拜禮而設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於敎會說敎所。爲招誘衆庶之參拜。而摹擬祠宇佛堂之裝飾行爲者。可差

止之。

但於人民之私有地內。雖爲自祭。而其祠宇佛堂之不經許可者亦同。

第四條 於教會說教所。不得定日爲大小祭典法用。若有任意爲之者。即可差止之。但單止信徒之葬儀靈祭回向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於教會說教所。若有製造神佛之符札配付之。或以種種之名義。爲勸財行爲者。可差止之。

第六條 在教會說教所。及其他處爲禁厭祈禱之事。或傳播誣說妄語。誑惑人民者。得差止之。若法律規則有正條者。則宜加以相當之處分。

第七條 教道職輩。於其家宅聚集信徒說教時。若其所爲。與教會說教所之設置有紛敷者。可差止之。

但其家內設立神床佛壇。專爲祭祀看經而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依前各條爲處分時。當詳記其事由。而都度屆出。都度即每次

財物之募集其他之件

善舉釀金。何國蔑有。日本昔時。嘗有勒捐之事。家道小康。而秉性懦弱者。往往受人所脅。而當事者反從中肥己。警察病之。特設立規則。使募集者不得妄想要挾。應募者亦可量力捐輸。而仍責以有捐助之義務。蓋如興學及衛生各事。與公眾有直接關係者。非募之富戶。不能興辦。故寄附金之募集。以地方之財物。仍爲地方興辦各事。任從民便。不加苛求。法至善也。

第一條 不關於名義之如何。就於他人之住家。爲金錢物品之附寄之勸誘募集者。須詳記其族籍住所職業氏名生年月日。

如左記之事項。須受出願而受許可。其事項變更之場合亦同。

一 募集之目的。

二 募集之總額。並收支之豫算。

三 募集之方法。

四 募集之區域。

五募集之期間。

第二條 受前條之許可者。使他人從事於募集時。須差出記載其族籍住所職業氏名生年月日之書面。而受認可。

若不經認可。而使他人從事於募集者。沒收其所募集之款。而罰以科料。或禁錮。

第三條 於左記之事。須於三日內屈出。

一 族籍住所氏名有異動時。

二 第二條之募集。從事者之族籍住所氏名生異動時。

三 募集中止時。

四 廢第二條之募集從事者時。

但以上而不屈出者。均罰以科料。

第四條 前三條之書面。經所轄警察官署。差出於警視廳。

第五條 不問名義方法之如何。募集會員。或贊助員。及金錢物品之寄附者。不得強為勸誘。

按會員者。如各學問獎勵會。及各善舉會是也。例如承認爲會員者。入會之初。或捐入洋銀百圓。贊助員與會員相同。而捐洋畧少。於會員有百圓及數十圓不等者。夫社會之人。苟熱心於地方公義之事務。其認爲會員。捐入款項。固出自至誠。然往往因募集不應者居多。故當事者勢必多方勸誘。不以捐項之事實相告。及入會後。必使照章寄附金錢。跡近愚弄。但募集之舉。祇可感以道德。不能出之強硬。若竟強爲勸誘。未免損人之所有權及自由權也。故警察對以此等之行爲。詳定條例以嚴禁之。違反者必處以科料之罰則。

第六條 不問祭典葬儀及其他諸事。不得強求製造裝飾物出費之承諾。及調製物品契約之申込。

第七條 不問名義方法之如何。不得濫促財物之出捐。或使人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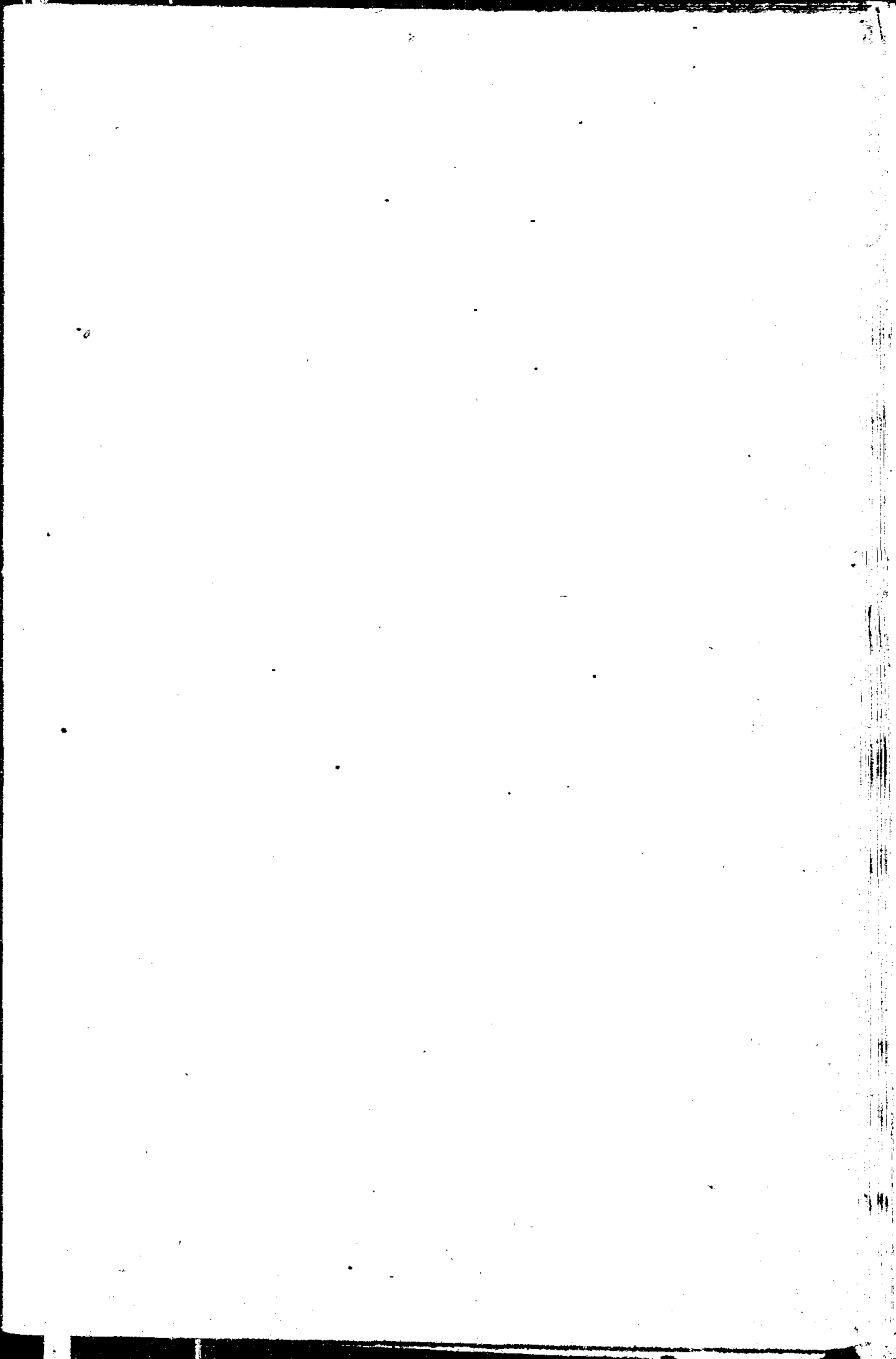
不得以濫促財物出捐之目的。配布物品。或名刺等類。及使人配布之。

第八條 不得以強求物品之購買。或強使人求其購買。以及其他種種之所爲。與他人之迷惑。或使人與他人之迷惑。

第九條 第一條之募集人。認其有害公安風俗之虞者。得禁止之。或停止其募集。

第十條 從事於第二條之募集者。認其有損害公安及風俗之虞。或其他有不適當之處分。得禁止之。或停止其募集之行爲。

第十一條 違背本則者。處以拘留。或科料之罰金。



第二章 演藝觀物

演劇取締規則

演劇之事。西洋藝術家稱爲專門。不特以疇昔之古蹟徵諸實事。且以今世界之現象。畢流露於歌舞臺榭之間。角藝鬪勝。眩異爭奇。以爲非此不足以提倡國民之精神。日本維新後。政治風俗。悉效泰西。如日露戰爭。遼陽攻擊種種狀況。諸劇場已摹仿絕肖。酣興淋漓。其一般忠君愛國之忱。若深入國民腦中而不可遏。雖曰小枝。夫亦於風俗上甚有補救矣。雖然。固未可以概論也。凡演劇一事。最易引人入勝。亦最易眩惑人心。且於風俗災害衛生保安上。各有直接之關係。倘一旦漫無制限。深恐以社會之狀態。忽變而爲滲襲之行爲。其妨害尙可勝言哉。日本有見於此。於明治十五年間立有演劇取締規則。定東京已設之劇場十所。即爲限制之數。而不准加增。其用意之周密。可謂深遠矣。故當時取締之法。必使用劇場者。將排演之方法劇名。詳載脚本。出願於所轄警察官署。而受警視廳之許可。演劇之際。又派警察官吏臨場監視。供其坐席。違反者處以違警罪。或勒令停止。或永久禁止。各視其所犯者而懲罰之。迨至二十三年。復

頒管理規則。詳定六章二十六條。建築衛生諸事。更示以限制。三十三年警視廳又推廣規則。大加改良。限定東京全市。大小劇場。凡二十七座。俱設廻舞臺。并添置消火器等。良以社會日見發達。戶口日形蕃殖。而警察取締之法。又不得不更加嚴密也。

第一節 劇場

第一條 凡本則所稱爲劇場者。指演劇之處。而供公衆之觀覽也。

第二條 凡劇場以二十七處爲定限。區別如左。

一 基地二百坪以上者十處。

二 基地不滿二百坪者。市部十二處。郡部五處。

凡一坪。日席二疊也。橫直俱六尺。

第三條 凡開設劇場者。必將其住所氏名年齡。以及左記之事項。經所轄警察官署。出願於警視廳而受許可。

一 建設劇場之地名番號並劇場名。

二 建物之配置圖。(縮尺二百分一或百分二)

建物之平面圖。(縮尺百分一或五十分一)

建物之斷面圖。(縮尺五十分一)

建物之外面圖。(縮尺百分一或五十分一)

附屬建物圖面。及詳記構造。並材料之仕様書。

三關於各部結構上緊要之明細圖。

四四隣之平面略圖。

五觀客定額員數。

六落成時日。

七位置燈火之種類。及裝置圖面。并仕様書。

八監督工事者。及建築設計者之住所氏名。

如前項第二號第三號第五號。以至第七號之事項。又監督工事者。及改築增築變更修繕既設劇場。並附屬建物等。或新設改設增設變更燈火。及與其關於諸裝置等。均欲變更者。須將前項各號緊要之事項。經所轄警察官署。出願於警視

廳而受許可。

第四條 凡關於劇場中之工事者。須依警視廳之指示。並受檢查。

工事中配置材料。堅固與否。構造工程。適法與否。警察爲豫防傾圮之危害。故修造之際。必須指示而檢查之。

第五條 凡關於劇場工事落成時。須經所轄警察官署。出屆於警視廳而受使用之認可。

欲受使用之認可者。恐其建造落成。或有不適用之處。必經警察查明認可。始准開場演劇也。

第六條 凡受建設劇場之許可者。如認有左記各事時。警視廳得取消其許可。

一 九十日以內。並無正當之事由。不着手於工事者。

二 已逾限落成期日。尙未落成者。

三 休場至一年以上者。

四 劇場使用權已喪失者。

如借地建造房屋。經地主索遠時。其地已屬所有權處分而劇場即不能使用矣。

第七條 讓受劇場時。須讓渡人之連署。於三日內經所轄警察官署。屆出於警視廳。

既依前項屆出之讓渡人。當作建設劇場者論。

第八條 凡建設劇場者之住所氏名。或生異動時。以及廢場時。須於三日以內。經所轄之警察官署。屆出於警視廳。

第九條 警視廳對於劇場。有遣派該當主務官吏。檢查劇場之權限。

但該當主務官吏檢查劇場之時。必以相當之準備。一切須從其指示。

第十條 凡建設劇場者。若爲法人變更代表之責任者。須於三日以內。經所轄警察官署。屆出於警視廳。

第十一條 凡願屆者。當從左之規定。若有變動時。須於三日以內。經所轄警察官署。屆出於警視廳。

一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須法定代理人之連署。

二 準禁治產者。須保佐人之連署。

三有夫之婦。須夫之連署。

第十二條 如法定代理人。或夫之許可。並保佐人之同意者。若其許可或同意有取消時。則警視廳得取消其第三條之許可。

第十三條 凡建造二百坪以上之劇場。須依左之各號規則。

一建物前面出入口。當面接寬濶八間以上之道途。後面及兩廊。當留寬濶五間以上之餘地。

但沿道途及河川之建築者。其建物之後面左右。可依其構造之方法。餘地之間數。察看地勢而行之。

二雖在前號之餘地內。然以石煉瓦。及別項適當不燃質物構造建物時。得特別之許可。

三既以石煉瓦。及別項適當不燃質物之構造。而其屋頂。亦當用不燃質物覆蓋之。但其內部之構造。可酌量行之。

四須設防火戶。各面於外部之出入口。並窗櫺等。最宜注意。而其扉及木匡。當以金

屬製造之。或用金屬包覆其上。或用別項適當之法。當爲豫防火災之設備。五外出入口。各觀客定員。不滿千人以上之劇場。須幅十二尺以上。若增定員不滿百人之數。須加廣五寸以上。又立見場並土間。亦須各設兩個以上之出入口。其寬爲四尺五寸以上。

六兩旁廊下與空地之間。須各設幅十尺以上之出入口。

七面於外出入口之廊下。須設幅八尺以上。

八左右之上下棧敷。須各設六尺以上之迴廊。

九上下棧敷。及廊下之天井最低部。須較地上高七尺以上。

十客席之階段。當依左之制限。

第十四條 劇場中當設消火栓。須備兩個以上爲合宜。並須專僱相當之人夫。及附屬之器具。

但其設備時。須依警視廳之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劇場之各項燈火。須依左之制限。

一 使用燈火。以電氣燈瓦斯燈爲適當。

但特別免許者。不在限內。

二 裝置瓦斯燈。須於相當之處。備遮斷器。

三 凡瓦斯燈。如遇不得已之時。必以鐵管導之。

四 凡燈火與燃質物相近之處。須豫備防火器。

但配置電氣燈。不在限內。

第十六條 遇電氣燈及瓦斯燈消滅時。須豫備合宜之燈火。

第十七條 劇場內之浴場。及別項引火之處。須配置防火之法則。

第十八條 凡煙灰盆敷物。並貯藏燃燒之品類。須設構相當之場所。爲火災之豫防。

第十九條 凡樂屋浴場。及劇場之通路。其裝置時。不得透見客席。

第二節 興行

第一條 凡興行演劇者。須將劇場名臺詞等。詳載於脚本。經所轄警察官署。屆出於警視廳(郡部所轄警察官署)而受許可。若變更增減演劇之脚色者亦同。

第二條 依各號之演劇。不得興行者。區別如左。

一有背戾勸善懲惡之宗旨者。

二臺詞及扮演。有關於淫褻及慘酷情狀者。

三有關於政談紛爭者。

四雖不當前各號。其臺詞及扮演等。有碍於公安風俗之虞者。

第三條 凡興行演劇之時。須預備已受警視廳許可之脚本。但認爲必要時。當差出其副本。

第四條 凡演技上所用火器。倘有涉於危險者。須詳載其一定之方法而屆出之。

第五條 凡受興行之許可者。於開場之前日。須詳記其興行日期時間。並優伶之藝名。排演之題名。及席料觀劇金等。經所轄警察官署。屆出於警視廳。其變更休場閉場者亦同。

第六條 凡演劇興行時間。以日沒後十二時爲定限。但興行不准至九時間以上。如一日內欲興行二次者。於每次之停止後。非經一時間以上。不得再演。

第七條 凡客席各依定員。逾額不得任人觀覽。其定員須揭示於使人易見之場所。

第八條 凡席料及觀劇金。須揭示於使人易見之處。除定價外不得要求。

第九條 凡道路通行之人。不得強求其觀劇。

第十條 不得假優伶之藝名。詐稱演劇之布告。

第十一條 凡警察官吏臨場監視之際。其坐席須預爲準備。

第十二條 凡演劇之所作爲。及有關於他之興行。認爲妨礙公安風俗之必要者。臨檢之警察官吏。可勒令其停止。警視廳即消其許可。

第十三條 夜間之興行。凡出入緊要之場所。除特別許可之燈火外。當添置明亮安全之燈火。

第十四條 凡興行中及觀客退場之時。其左右廊下。並觀客坐席等處。須裝點燈火。而不使妨碍通行。

第十五條 凡樂屋等處。不得任意焚火。

第十六條 欲在小屋組內。貯藏重量之物品。或置備易於燃燒之物品者。其構造要

有適當之方法。

第十七條 凡興行中之舞臺及樂屋等處。依警視廳之規則。豫備安全之消火栓。

第十八條 凡興行中之外面出入口。時時開放。非常口亦不得緊鎖。

第十九條 凡興行中之廁所。須隨時掃洒清潔。並要撒布防臭藥劑。

第二十條 凡興行人若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或法人時。亦當用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之規則。

第三節 觀客心得

第一條 凡觀客在興行中。須依左記之事項。違反者即使其退場。或當時制止之。

- 一不得放聲喧噪。而妨他人之事者。
- 二不得出入樂屋。及擅登舞臺。
- 三不得任意載冠。及別項行爲。有碍他人之事者。
- 四不得袒裼裸體。顯著不端之行爲。
- 五不得置物於當道。有礙他人之行路。

六出入口等處。不得率意擁擠。致礙他人。

第四節 罰 則

第一條 違背本則者。依刑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五號。處以拘留或科料。

第二條 未滿十二歲者。及禁治產者。法定代理人。當負其責任。

第三條 凡法人違背本則時。可適用第四十三條之科料。加其代表之責任者。

觀物場取締規則

草昧之初。大抵民智未開。見聞亦陋。自全球交通以來。輸運靈捷。非特以已國之物。足以供國民之縱覽。即各國之物。亦無不可以任衆庶之參觀。日本爲洲亞古島國。其精神尙武。昔時有擊劍、輕業、手品、足藝等。諸種技術。陳列於公開之場所。以供遊人之觀覽。相沿成習。迄今播爲美談。然其建設之處。有常設、假設之種別。如東京淺草公園第六區。乃警視廳所特許常設者。依廳令構造之圖樣。始得興行。假設者無一定之處。或逢祭典慶祝。預日出屆警署而後陳設。雖日俗視爲慣例。其實於一國之風俗、災害、衛生、保安上。所關甚大。警察爲豫防人民之危害。嚴定規則而管理之。故於明治二十四

年。立有觀物場規則。明以限制。而加以取締。其慎重有如此者。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則所稱爲觀物場者。揭種類於左。以供衆庶之觀覽。爲公開之場所云。

一角觥相撲 擊劍 輕業走索 手品 足藝 力持舉重 回馬 犬藝 猿藝 人

形 獨樂回落地風琴 大神樂 倭獅子及其他諸種技藝動物等類。

二模造自動鐵道。及山嶽橋梁。其他大廈高樓。供遊覽之建造物等類。

第二條 凡觀物場非左之場所。則不許其常設。但係假設者不在此限。

一淺草公園第六區。

二得特許之場所。

第三條 觀物場對於學校病院。及其他認爲必要之場所。當取適當之距離。

第四條 路上觀物。不許興行。但郡部並神佛祭典等日。及從前慣行之場所。不在此限。

第五條 欲爲路上觀物興行者。須記其族籍住所氏名年齡。製就木札。願出於所轄

警察署。或警察分署。而受烙印。

第六條 遺失毀損木札。及族籍住所氏名。或生異動並廢業時。可將其宗旨届出。而受消印。

第七條 建設觀物場者。詳記左之事項。其常設者。經所轄警察署。或分署。届出於警視廳。假設者。併記本則第十七條之事項。願出於所轄警察署。或分署。而受免許。

一建設場之地名番號圖面。並構造仕樣書。及落成日期。

二四鄰之略圖。

三觀客定員。

第八條 第七條之構造落成時。當從左之規定。但第二項之觀物場。代用一般之家屋外。自興行期滿之翌日。須七日以內取拂。

一常設場。經所轄警察署。或分署。届出於警視廳。請受檢查證。未受檢查證者。不得使用。

二假設場。未受所轄警察署。或分署。之檢查者。亦不得使用。

第九條 得免許後。無正當之事由。並過落成期日。尙未落成時。或常設場在六箇月以上休場者。均失其免許之效。

第十條 檢查證面生異動時。或有遺失毀損等事。經所轄警察署。或分署。屆出於警視廳。申請再渡其書面。但廢場者從本文之手續。返納其檢查證。

第二節 構造制限

第一條 常設觀物場者。從左之制限。

一 建物之屋上。以金屬瓦石類覆蓋之。

二 設棧敷。其床轉方一尺。得支付十五貫目以上之重量。爲異樣之堅牢。但二階或三階之棧敷。其床上與天井之間。少取六尺五寸以上之距離。

第二條 常設觀物場者。依土地之狀況。及構造之方法。置後面並左右相當之空地。或特爲設備非常用之出入口。

第三條 假設觀物場之構造。從左之制限。

一 建物得堀立者。但其周圍。或用薄板。或用綿布葭簣類以環繞之。

一 設立屋根。或用板。或天幕布類。其他可用葭簣。

三 設棧敷。及其他客席。或用鐵系。或麻繩類。必以供用之材木結束堅牢。

第四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制限。屬於郡部市街地外者。其構造材料。亦得據限其規定。

第五條 路上觀物場之構造。當依一定之方法興行。終止時須撤却其構造。

第三節 興業及場內制限

第一條 爲觀物興行者。須詳記左之事項。願出於所轄警察署。或分署而受免許。但係假設場者。其興行期限。須在六十日以內。

第二條 猛惡之動物類。當堅牢其欄柵。及繫鎖。爲豫防其危害。

第三條 猥褻之物品技藝。及其他於風俗上並衛生上有妨礙者。不得使供觀覽。

第四條 使用鬘。或大道具類。不得爲演劇類似之所爲。

第五條 藝人之休息所。不可使客人。亦不得使藝人入客席。

第六條 不拘何等名義。不得假抽籤等事與客物品。

第七條 凡與觀覽物相違反之看板。不得揭出。

第八條 觀覽料及其他應請求之金額。當揭示於觀客易見之場所。

第九條 對於通行人強勸觀覽。或請求額外之金錢。及其他觀客不求之物品。不得使出之客前。

第十條 興行時間。特限制場所之外。自日出至午後十一時爲定限。

第十一條 場內及便所。當時時掃除清潔。在夏間便所內。且須撒布防臭劑。

第十二條 警視廳臨時遣派警察官吏臨監時。倘有觸本章之制限。或構造上有危險之虞者。即當停止其興行。

第十三條 取調前月之興行日數。及觀客人員。至翌月五日。當差出於所轄警察署或分署。

寄席取締規則

國家社會之發達。其始由於人民之團體集合而成。非必遽謂人民之團體。俱有益於社會也。全賴國家之政教。潛移而默化之。不致使人民有紊亂秩序之虞。如日本所稱

爲寄席者。以藝人之講談論說。並音曲歌唱等事。籍供公衆之聽聞。雖於社會上無甚大要。而在於風俗人心。影響極大。故日本對於寄席一事。注意頗切。深恐青年子弟。不務恆業。惹起遊蕩性成。壞亂風俗。實非鮮尠。明治二十四年警視廳頒布取締規則。示以限制。與管理劇場及觀物場之法。大致相同。其取締如是之嚴密者。不特恐有損於風俗。且對於災害衛生保安諸要端。各有直接之關係。故警察對於此種行爲。慎之又慎也。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則稱爲寄席者。謂藝人之講談、落語、淨琉璃、唄、音曲及其他之演藝。供公衆聽聞之場所也。

第二條 欲建設寄席者。須詳記其住所氏名年齡等。（如係法人其事務所所在地名稱代表者之住名）添具左之事項。經所轄警察官署。願出於警視廳而受許可。

一 建設地之地名番號。及寄席之名稱。

二 四隣之平面畧圖。

三沿建物之前面出入口。及道路之幅員。

四建物之配置圖。平面圖。斷面圖。外面圖。及詳記構造。並材料之仕様書。

五結構上緊要各部之詳細圖。

六來客定員。

七燈火之種類。及位置裝設之圖面。並仕様書。

八建築設計者。及工事監督者之住所氏名。

欲變更前項第四號乃至第八號之事項時。又欲改築增築變更修繕既設之建物時。或爲關於燈火之新設改設增設等時。須具前項各號中必要之事項。經所轄警察官署。出願於警視廳而受許可。

第三條 關於寄席中工事者。須從警視廳之指示。而受其檢查。

第四條 關於寄席工事落成時。經所轄警察官署。屆出警視廳而受使用之認可。

第五條 欲讓受寄席者。詳記其住所氏名年齡等。(在法人事務所所在地名稱及代表者之氏名) 以讓渡之連署。須三日以內。經所轄之警察官署。屆出於警視廳。

依前項之建設寄席者。當看做讓受之届出。

第六條 無能力者之願届。當依左記之各號。

一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須法定代理人之連署。

二 準禁治產者。須保佐人之連署。

三 妻要夫之連署。

第七條 於左之場合。須三日以內。經所轄警察官署。届出於警視廳。

一 受建設許可之後。著手工事之時。

二 欲變更建設者之住所氏名。及寄席之名稱。

三 建設者於法人之場合。變更其代表。或事務所所在地之名稱。及代表氏名之時。

四 法定代理人。又保佐人。變更其氏名之時。

五 休席或廢席之時。

六 建築設計者。或工事監督者變更之時。

第八條 建設寄席者。認有該當左記各號之一者。有取消許可之事。

一自受建設許可之日起。六十日以內。不著手工事者。

二經過落成期日。仍不落成者。

三休席在百八十日以上者。

四自罹燒毀。或崩壞之日起。百二十日以內。不出願改築者。

五喪失寄席使用權者。

第九條 建設寄席者。若寄席之建物破損朽腐之時。當依第二條之規定。速加修繕。

第十條 警視廳當遣派主務官吏檢查寄席。

第十一條 凡興行中當該警察官吏臨檢之時。須供其坐席。

第十二條 來客定員。當揭示於易睹之場所。除定員外。他客不再入席。

第十三條 凡木戶錢席料。及其他可請求來客之金額。當揭示於易睹之場所。此外不得再求已定額外之金錢。

第十四條 詐藝人之氏名。或藝名。與演藝相違之廣告。及看板等事。一律禁揭。

第十五條 對於通行之人。不得強使入場。

第十六條 凡興行中木戶口。須常時開放。非常口不得鎖鑰。以便來客易於出入屋外。

第十七條 興行中自日沒前及來客退散之出入口。客席廊下。並廁圍等處。不得使有暗黑。當燃點安全之燈火。但非常口之燈火。須用赤色者。

第十八條 供客席所坐之蒲團。於每日興行前。時時晒曝。掃拭清潔。

第十九條 興行中廁圍。每日掃除潔淨。須撒布消毒藥粉。

第二十條 藝人之控所。來客不得自入。而藝人亦不得混入客席。

第二十一條 寄席內不得袒裼裸體。及放談喧嘩。並爲其他之妨害。

第二十二條 寄席內之通路等處。不得散置物品。爲他人通行之妨害。

第二十三條 爲寄席主者。當依組合規約。及其他之方法。不得妨害他人之興行。

第二節 構造制限

第一條 寄席之構造。當依左記之各號。但關於出入口非常口。階段之制限。客席

一坪。以來客十人之割合計算。

一建物之前面出入口。面接三間以上幅之道路。但在郡部。須依狀況而斟酌之。
二三階以上。不得設客席。

三屋上以不燃質物覆葺之。

四客席於適當之場所。客席建坪存五分之一。以上之空地。設適異之換氣法。但該當左記之一者。當依其狀況。斟酌空地之制限。

(イ)換氣上適當之場所。在道路或有河川等處。

(ロ)在二階爲適當之換氣。須有空所者。

(ハ)用旋風器及其他特別之方法。設換氣法。

五在客席其前後左右。(在二階棧敷)幅宜二尺以上。及豎(在二階棧敷)宜九尺以內。每

幅設一尺二寸以上。適當之通路。使容易通達出入口。

但在三坪未滿之二階棧敷。當依其狀況。斟酌通路之制限。

六客席一坪。爲十人以下之割合。

七客席之階段。依左記之制限。但設於本號最少數以外之階段。應斟酌前(ロ

(二) 二項之制限。

- (イ) 二階席並二階棧敷。其兩端應設適當階段。一箇以上。或認爲主要之場所。設二箇以上而隔離之。使得易於出屋外。但來客在五百人以上者。依建築物之狀況。增加階段之箇數。
- (ロ) 來客定員。未滿三百人之二階席。並二階棧敷。則階段幅內法四尺以上。及幅內法三尺以上者。各一箇。蹴上爲六寸五分。以下踏面爲八寸以上。來客定員在三百人以上。增五十人未滿。每在幅內法四尺以上之階段。幅內法二寸五分以上。在幅內法三尺以上之階段。幅內注增加二寸以上。但在來客定員百人未滿之二階棧敷。爲幅內法三尺以上之階段。兩箇。在同二階席。得減幅內法三尺五寸以上之階段一箇。
- (ハ) 不接壁之部分。當設堅固之扶欄。但幅內法六尺以上之階段。中央更設扶欄。
- (ニ) 不可設隅段。及螺旋狀之階段。

八客席天井之高。從床上爲十尺以上。但廊下及二階棧敷之上下。從床上天井之高。爲六尺五寸以上。

九客席之床。離地當高一尺以上。

十在來客定員三百人未滿之寄席。須設幅四尺以上之非常口一箇所。在同二階席幅內法三尺五寸以上。蹴上六寸五分。以下踏面八寸以上之非常用階段一箇所。皆宜設於適當之場所。非常口或非常用階段。有同一以上之幅。爲適當之通路。若使通空地。來客定員三百人以上者。增五十人未滿。每增加幅內法二寸五分以上。

但在來客定員百人未滿之寄席。當斟酌非常口。及非常用階段之幅。

十一出入口及非常口之扉。須用外開之戶。或爲適當之引戶。

十二木戶口及客席前面之出入口。在來客定員三百人未滿之寄席。幅爲五尺五寸以上。來客定員三百人以上者。增五十人未滿。每幅增加二寸五分以上。但其高須爲五尺五寸以上。

十三非常口。當常釘付。豎一尺五寸。幅五寸之黑板。白墨書非常口字樣。

十四區別來客用與藝人用之廁圍。離各客席隔九尺以上。當用石煉瓦及其他不滲透質之物料。適當構造之。

十五藝人之歇席及通路。從客席等不能以見透之樣構造之。

第二條 關於燈火者。當依左之各號。

一燈火使用電氣燈或瓦斯燈。

二瓦斯燈適當之場所。須備遮斷器具。

三瓦斯管除不得已箇所之外。用鐵管或用真鍮管。

四燈火與燃質物接近之場所。爲適當防火之預備。但電氣燈不在此限。

五電氣燈。或瓦斯燈消滅之時。當豫備適當可代之燈火。

第三條 火鉢煙草盆。其他爲火災之媒介。當藏置不燃燒物品之場所。爲防火適當之處置。

第四條 凡寄席當從所轄警察官署之指示。設備適當之消火器。

第五條 凡客席坐椅。若欲設備枱者。須依本則之制限。有爲難處。當斟酌之。

第六條 客席百坪之寄席。當從警視廳之指示。內外或用煉瓦造。或石造。其增加變更。依第一條之制限。

第三節 興行

第一條 欲爲演藝之興行者。(在建設寄席以外者要已建設者之連署)先將其種類藝題時日寄席名。及木戶錢席料。藝人之氏名並藝名。届出於所轄警察官署。其期限內休席或變更已届出之事項。亦須隨時届出。

第二條 凡演藝不得興行於寄席之外。

第三條 在郡部得在寄席外爲演藝之興行者。須具左記之事項。願出於警察官署而受許可。其增減變更事項時亦同。但興行日數。不得超過五日。

一 興行場所之地名番號及圖面。

二 來客定員。

三 燈火之種類。及一切位置。

四演藝之種類題目時日。本戶錢席料藝人之氏名並藝名。

第四條 違犯左記之各號者。不得演藝及興行。

一諷刺時事。及紛於政談者。

二有誘致助成犯罪之嫌疑者。

三有涉於猥褻者。

四前各號外。有害公安風俗之虞者。

第五條 凡興行時間。自日出後至午後十二時爲定限。但興行爲七時間以上。同

日爲二興行者。須一興行。休歇一時間。始得再可興行。

第六條 關於演藝認有害公安風俗之虞者。在臨檢官吏。可停止其演藝。在所轄警察官署。得禁止其興行。

第四節 罰則

第一條 違背本則者。處以一日之拘留。或十錢以上一圓以下之科料。

第二條 未滿十二歲者。及禁治產者。若違背本則時。以法定代理人受其責。當科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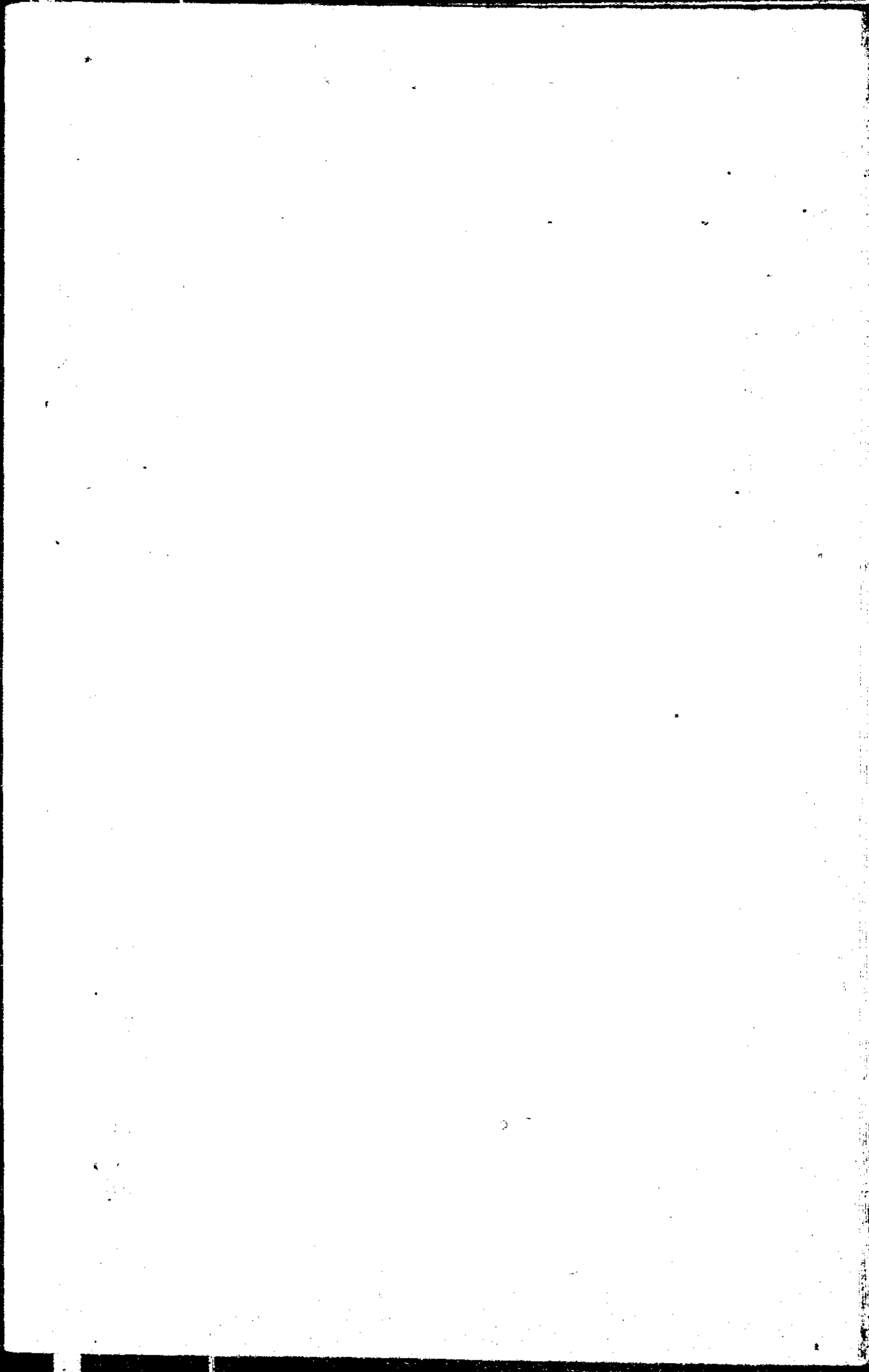
前條之科料。

第三條 關於法人之業務法人之代表者。及其他之僱人從業者。若違背本則時。其法人當適用前條之科料。

行政警察

風俗

寄席取締規則



第三章 遊 廊

娼妓取締規則

娼妓爲娼業中之賣淫婦。非營業也。甘墮名節。遂失人權。其舉止動作。故在一定制限之下。考泰西各國。有公認爲公娼。不認爲公娼之種別。而其內容管理之法。疑多缺點。日本則不然。其不認爲公娼者。即指爲密賣淫。警察必嚴禁之。斷不容其如羶上蠅。隨拂隨集。如兩後菌。隨拔隨生也。即公認爲公娼者。亦須申請於官府。登錄於名簿。定花街之地位。受身體之檢查。庶幾風俗衛生。各有裨益。故於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頒布取締娼妓規則所由來也。雖然。事屬極小。而於種族之強弱。國勢之消長。所關不少。是在警察者所必注意。

第一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爲娼妓。

日本昔時規定年至十六歲者。即可爲娼妓。後於生理上細加研究。始知女子之精血。非至十八歲不能充足。且十六歲時。世故未諳。是否甘爲娼妓。不能自決。其中引誘勒逼之事。在所不免。實於衛生上風俗上大有妨害。故定以十八歲爲限。

第二條 凡警察官署。須置備娼妓名簿一冊。該管地方內有願爲娼妓者。必親至本署報名。所以爲娼之事由。及姓名年貌。并現住何地。在何地爲娼。經許可者。詳註於冊。未許可而尙未註冊者。不准爲娼。

第三條 凡願爲娼妓者。須得最近尊族之承諾書。無尊族者。須得戶主之承諾書。若無可承諾者。當詳記其事實。

第四條 凡未成年而願爲娼妓者。除前號之外。必其祖父母父母中有承諾者。已配者。必得其夫主家之承諾。而添付承諾書。并添付市區町村長證明承諾者之印鑑書。

第五條 凡曾經爲娼妓。停止後而復願爲者。須詳記其開始停止之年月日。並現在復爲之地方及其事由。

第六條 向以何業營生。或依他人而營生計者。須詳記之。

第七條 除前項之各號外。須遵守廳府縣令之規定。而受健康診斷。

第八條 凡已被禁止爲娼妓者。當削除其名冊。而不准復爲。

第九條 凡不願爲娼妓。而申請削除名冊者。必須當面申請。經警察官署受理申請。除冊時。須即除之。無論何人。不得居中妨害其自由。

但郵送申請書。或囑人呈送申請書。如警察官署確認定其不能出頭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於一定地域內爲娼妓。而忽欲外出者。非經官廳之許可。不准外出。

第十一條 凡經警察醫師。認斷有傳染病及他病。不堪爲稼業者。治愈之後。非受健康診斷。不准復爲。

第十二條 娼妓書信之交通。遊客之往來。利權之應有。及其他之可以自由者。無論何人。不得任意擾害。

第十三條 凡違犯左記之事項者。處以二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並二十五日以下之重禁錮。條列如左。

一 具虛僞事申請登錄名冊者。

二 申請除冊。故意妨阻者。未經許可任意轉移者。不受健康診斷而私自爲娼者。娼妓應有之權利自由。而肆意擾害者。

三未經官廳之許可。而爲稼業者。

四不得就稼業。而強使之就者。

五違背停止命令。及強停止中人而爲稼業者。

六與本人反對。而強使註冊之申請。及申請刪除者。

第十四條 除警察命令外。有緊要之事項。以廳府縣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之時。凡知其名姓未經註冊者。不必待其申請而可爲之註冊。

貸座敷引手茶屋娼妓取締規則

凡貸座敷引手茶屋。同是一般之娼妓。限以遊廓地內爲稼業。明治三十三年。由廳令頒行全國以約束之。誠以娼妓之爲業。專以賣淫爲事。醜態百出。狐媚多方。若竟聽其放縱自爲。國民之墮其術中者。不惟有傾資之虞。兼且有喪身之禍。其妨害於風俗上衛生上實非淺鮮也。警察爲先事豫防。詳定規則以取締之。加以一定制限之內。不致使國民有終身敗亡之憂。雖其中詭秘之事防不勝防。然較之漫無制限者。終勝一籌也。特申明其規則如左。

第一條 凡經警視廳指定遊廊地內。而爲貸座敷引手茶屋營業者。不得任意搬移。若在指定遊廊地外。得現在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爲貸座敷引手茶屋之營業者。須將族籍住所氏名年齡。並樓名屋號。營業之地方。家屋之圖面。及構造狀樣書。由所轄警察官署。出願於警視廳而受許可。但欲改築增築修繕。或變更營業之地方及家屋者。須添付其構造狀樣書。仍由所轄警察官署。出願於警視廳而受許可。

第三條 凡二層樓以上之貸座敷引手茶屋。在遊廊地外。所有誘人觀玩之構造及裝置。均不准爲。

第四條 凡樓房之坪數。自十五坪以上至三十坪者。須設四尺寬之梯子二架。每三十坪增設一架。若房屋之坪數不滿七坪者。梯子之寬可減至三尺。

第五條 如第二條許可之後。其房屋構造落成時。須屆出於所轄之警察官署。受使用之認可。否則不得使用。

第六條 貸座敷營業者。不得於其所在地內。兼料理屋飲食店藝妓屋營業。

第七條 凡貸座敷引手茶屋。若違背本則。及有妨害公安。或假他人之名義事實者。警視聽得取消其許可。或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凡許可後無正當之理由。三月內不開業。或一年以上休業者。其免許均失效。

第九條 凡貸座敷引手茶屋。其族籍住所氏名屋號生異動時。或變更法定代理人保證人。及廢業休業時。須於三日內經所轄之警察官署。届出於警視廳。

第十條 凡遊廓地外之貸座敷引手茶屋。夜間十二時以後。音曲歌舞等事。均不得爲之。

第十一條 凡遊廓地外之貸座敷引手茶屋。其樓名屋號。標燈街燈。均不准掲出於道路。

第十二條 凡貸座敷引手茶屋。須製備客簿。詳載遊客之住所氏名職業年齡等。其客簿新製時。當送呈所轄之警察官署用印。若有損毀亡失者。須於三日內詳具事由。届出於所轄之警察官署。

第十三條 凡貸座敷引手茶屋。雇人及解雇時。均詳記其族籍住所氏名年齡。於三日內。屆出於所轄之警察官署。未屆出者不得使用。

第十四條 凡貸座敷引手茶屋。宿泊婦女時。須於二十四時間以內。屆出於所轄之警察官署。

第十五條 凡詳載於左者。當遵守之。

一 飲食物非遊客所需用者。不得強使用之。

二 不論有無廣告招客票。不得多方勸誘。

三 凡著各學校徽章。及未成年者。概不准招入。

四 有請面會遊客者。不得抗拒拒絕之。

五 凡有將物品抵償遊興費者。須同至所轄之警察官署。而受本人之承認。

第十六條 凡遇所轄之警察官署。於取締上有特別之命令者。亦當遵守。

第十七條 凡植花草。演俄踊。揭燈籠。及其他種種之舉動者。須預具其如何方法。出願於所轄之警察官署而受許可。但遊廓地外者不在許可之列。

第十八條 凡客室之寢具。不得顯置於道路易見之處。而透見於外面。

第十九條 凡爲貸座敷者。不得虐待娼妓。及使其贅費。

第二十條 凡遇娼妓有疾病時。速使受醫院診療。

第二十一條 凡貸座敷之娼妓規則。須揭示於娼妓易見之處。

第二十二條 凡娼妓違背規則時。其戶主可直屆出所轄之警察官署。

第二十三條 凡引手茶屋者。不得宿泊遊客及藝妓。

第二十四條 凡貸座敷引手茶屋及娼妓。每一區域。須設組合議定規約。由所轄之警察官署。屆出於警視廳而受認可。若規約有改正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凡組合當選舉正副董各一人。由所轄之警察官署。屆出於警視廳而受認可。或警視廳有認爲不適當者。即取消其認可。而命其選換。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有關於貸座敷引手茶屋。及娼妓稼業規則之改正變更者。或有命令時。可告知其事由於組合員。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辦之事。除本規則外。警視廳可臨時命令之。

第二十八條 凡爲娼妓嫁業者。須以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內務省令第四十四號娼妓取締規則之申請書。詳記妓名及嫁業年限。呈出於所轄之警察官署。受登錄後有變更者。亦須具由申請。

第二十九條 娼妓於貸座敷外不得寄寓。或寄寓於貸座敷外之地方。亦不得爲嫁業。

第三十條 凡娼妓欲轉寄寓他處而爲嫁業者。須現寄寓之戶主。及轉寄寓之戶主之連署。申請所轄警察官署而受許可。若變更其名簿。而受登錄。仍須詳具其事由。

第三十一條 娼妓之族籍妓名氏名生異動。或就業休業時。須於三日內。屆出於所轄之警察官署。

第三十二條 警察官對於娼妓之取締。臨時有別項之命令。當遵守之。

第三十三條 凡爲娼妓者。當依所定之規則。受身體檢查。

第三十四條 娼妓欲外出者。須屆出於所轄之警察官署而受認可。但於遊廓地內外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凡娼妓不得爲左之事項。但在遊廓地。不在此限。

一在道路。或臨於道路之地方。不准有注目之裝扮。

二在道路時。不准佇立彷徨。

第三十六條 欲爲賃座敷引手茶屋營業上。及娼妓上之僱人者。須備僱人簿。記其族籍住所氏名。及僱主之氏名。就僱解僱之年月日。並僱期中或有被處罰之事項。願出於僱主所轄之警察官署而受檢印。或轉爲他警察官署管轄地內之僱人時。須預請警察官署消除檢印。願出於現管之警察官署而受檢印。

第三十七條 僱人簿損毀。亡失時。須於三日內。詳稟其事由。屆出於僱主所轄之警察官署。再請檢印於僱人簿。

第三十八條 凡賃座敷及娼妓之僱人。有不願爲僱人者。須於三日內。屆出於前檢印之警察官署。消除其檢印。

第三十九條 警視廳認定僱人有違犯者。可消除其僱人簿之檢印。

第四十條 凡違背本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

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三十二條三十五條三十六條三十八條者。當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一圓九十五錢之科料。

第四十一條 凡禁治產及未滿十二歲。而為貸座敷引手茶屋者。法定代理人當負其責。準禁治產者。保佐人負其責。

第四十二條 法人違背本則時。當處以第四十條之科料。於業務擔當人。

僱人簿圖式

何年月日
僱人簿
何地
何某

僱人簿携帶心得
一屬籍住所氏名之異動自記其年月日及其理由
一就僱解僱之時自記其年月日及僱主之(樓名)(屋號)氏名及就僱解僱之事
第 號
何年月日
何警察署

屬籍住所氏名異動

何年月日移轉於何地

僱主及就僱解僱年月日

何年月日就業於何地何某家

何年月日因期滿解僱

處分事項

何年月日因何事處科料若干

何警察署

娼妓健康診斷施行規則

日本憲法所規定曰。凡屬日本臣民。俱有身體自由之說。惟娼妓則反是。有願隸籍嫁業者。其受健康證書時。身體已悉受無限之拘束。倘任其放縱自由。流毒蔓延。已不堪設想。明治三十三年。特頒行廳令。嚴爲防遏。凡屬娼妓。必受警察官署之健康診斷。且分臨時診斷。定日診斷兩種。違背者處以拘留或罰金。雖處分似涉於威力強迫。不知警察執行之命令。正所以端風化而保衛人民也。特舉其規則最要者以說明之。

第一條 貸座敷所屬之檢查所。凡寄寓座敷之娼妓。須受檢查醫員之健康診斷。

第二條 凡娼妓受健康診斷者。有定日臨時之種別。

第三條 定日診斷。每週間（一週即一禮拜）一次。相地定期行之。

第四條 臨時診斷者。分別條列如左。

一 欲新就嫁業者。

二 休業後而欲復就嫁業。及移寓他貸座敷而就嫁業。自前受檢日起已過七日期者。

三 已入醫院而欲退院者。

四病已治愈而欲復嫁業者。

五娼妓自稱有病者。

六前各號外。檢查醫員認爲必要之時者。

第五條 凡臨時診斷之日數。亦因地定之。

第六條 凡檢查醫員所定之日期。娼妓當依其日期。而受醫員之健康診斷。

第七條 診斷之時刻。自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三時止。

第八條 凡休業之娼妓。而仍寄寓貸座敷者。亦當依本則。而受健康診斷。

第九條 凡因疾病不能出頭。而受定日健康診斷者。須添主治醫員之診斷書。至午

前十一時呈出於檢查所。然後於貸座敷受健康診斷。

第十條 凡娼妓已受領受檢證書者。每次臨檢之際。須受檢查醫員之健康證印。

第十一條 認定有傳染病者。當即入該所屬之病院。但受第九條之檢查。認爲不

能即入病院者。可俟其稍愈。而後再入病院。

第十二條 凡娼妓由病院出院者。須添院長之診斷書。呈出於檢查醫員。

第十三條 違背本則第十一條者。當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第十四條 依規則第六條已行娼妓名簿登錄申請者之健康診斷時。當依第一號樣式製作檢斷書。封之交付於本人。使其持參於所轄警察官署。

第十五條 娼妓檢查醫。當健康診斷結了時。可依第二號樣式。送付週報於第三部。
第十六條 娼妓檢查醫。至翌月五日。當依第三號及第四號樣式。送付前月健康診

斷表於第三部。

附錄各號圖式如左

第一號樣式

檢 斷 書	
娼妓名簿登錄申請者	
寄寓座敷名	氏
年	名
齡	名
認爲健康	
因何原因一時不健康	
因何原因認爲不堪爲稼業	
年	日
月	日
警視廳娼妓檢查醫 氏 名	

登錄申請者

者		請										申		
疾		性			染				傳					
急	軟	毒					徵							
		計	內臟及腦病	筋肉病	關節病	骨及骨膜病	眼病	粘膜炎	皮膚病	淋巴系病	無痛便毒	及初起遺精		
性	性													
便	下													
毒	疳													

行政警察 風俗 娼妓健康診斷施行規則

別 類 病													
疾 性 染 傳 非									患				
骨關節病	皮膚筋病	發育營養機病	神經五官器病	生殖器病	泌尿器病	血行器病	呼吸器病	消化器病	計	其他	結核症	疥癬	淋病

第四號樣式

合計	患	
	計	外科的疾患 其他

(何座何)

娼妓健康診斷表

何年月

警視廳娼妓檢查醫

健康診斷施行人員	類別	定日健	臨時健康診斷	合計
		康診斷		
健康診斷施行人員	類別	新就業	臨時健康診斷	合計
		稼換		
		休業者		
		退院		
		罹病者		
		自覺者		
		計		
合計	合計			

初起硬瘡及潰瘍

無痛便毒

淋巴系病

皮膚病

健

傳

徵

行政警察

風俗

娼妓健康診斷施行規則

康 診 斷												
消 化 器 病	染 性 疾 患											
	計	其 他	結 核 症	疥 癬	淋 病	急 性 便 毒	軟 性 下 疳	毒				計
								內 臟 及 腦 病	筋 肉 病	關 節 病		

病 類 別										
非 傳 染 性 疾 患										
呼 吸 器 病	血 行 器 病	泌 尿 器 病	生 殖 器 病	神 經 五 官 器 病	發 育 營 養 机 病	皮 膚 筋 病	骨 關 節 病	外 科 的 疾 患	其 他	合 計

行政警察 風俗 娼妓健康診斷施行規則

娼妓檢查醫服務心得

日本醫師之對於人民。責任綦重。非具有醫學之資格。及官取准者。不得從事。東京警視廳第三部第一課。有保健主任。第二課有醫務主任。二職官。保健主任者。管理衛生上事。而檢查娼妓身體之事項屬焉。醫務主任者。執行救護上事。而檢查娼妓之醫務屬焉。各司職務。俱有心得。按日以事項之成績。受第三部長之指揮。檢查規則。悉依明治二十七年所頒定訓令行之。是故上益於國。下衛於民。實警務中保護國民之要點也。

第一條 凡爲檢查醫員者。專檢查娼妓有無疾病。必依檢查娼妓身體之規則。而受警視廳第三部長之指揮。

第二條 凡爲檢查醫員者。當輪流於各檢查所。而服其職務。每一週間。由係長兩次。報告於警視廳。驗其事務之成績。

第三條 凡檢查上之事務。當指揮事務係以下。使無間斷。

第四條 凡娼妓已患病者。經檢查後捺押入院印及認印。即日命入寄寓貸座敷所。

屬之病院。無疾病者。將其檢查證書上捺押認印。而還付於本人。

第五條 在廬所檢查者。於檢查告畢之後。勤務於其廬所。可就病床行之。

第六條 病癒後退院之檢查。可得其檢查證捺押退院之印及認印。而還付於本人。倘認爲仍須治療者。其檢查證捺押未治之印及押印。當即令其回院。

第七條 凡願爲娼妓稼業者。請健康證書之際。當檢查其身體。實無疾病。與左記無礙者。可給與健康證書。

一有罹黴毒下疳癩病傳染病之虞者。

二前項外有傳染性之疾患者。

三現在有疾患不堪就業者。

第八條 檢查醫員事務已畢之後。須詳載逐日事務於冊。至月抄分爲四表。製成一
月之檢查表。俟來月五日。差出於第三部長之稽核。

藝妓營業取締規則

藝妓云者。以跳舞歌曲爲營業。東西洋各國亦盛行之。但形式雖與娼妓之舉止不同。

而其實際上之性質則一。警察對於藝妓之關係。全在風俗。故管理之規則。與制限娼妓等大略相似。取締之法。不稍寬容。茲約舉其條例。以作戒鑑。

第一條 凡年未滿十二歲者。不得爲藝妓營業。

第二條 欲爲藝妓營業者。須詳記族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藝名。並從前之職業。及當寄寓藝妓屋之住所氏名屋號。願出所轄之警察官署而受許可。

第三條 凡已爲藝妓營業者。當寄寓藝妓屋內。

第四條 凡藝妓於藝妓屋之外。不得兼他業。

第五條 凡藝妓欲轉換寄寓之時。須記其所寄寓藝妓屋之住所氏名屋號。當屆出於所轄之警察官署。但轉至他之警察官署之場合。當經由前寄寓所轄之警察官署。

第六條 在左之場合。須於二日以內。屆出所轄之警察官署。但在第四號之場合。當由戶主或家族爲其手續。

一變更族籍氏名藝名之時。

二變更法定代理人及夫或氏名。

三休業或廢業之時。

四營業者死亡。或爲所在不明之時。

第七條 未成年者之願屆書。須法定代理人之連署。妻爲第二條之願屆書。須要夫之連署。

第八條 藝妓營業者。自所轄警察官署。關於取締上有別段命令之時。當遵守之。

第九條 藝妓營業出願者。該當左記各號之一。斯時有當許可。不許可。其營業。
一 藝妓廢業後。不經過相當期間。

二 認有害公安及風俗之虞。並營業上不適當之事。雖已受藝妓營業之許可。該當前項第一號。又第二號。或法定代理人之許可。被取消之時。其營業可停止之。或禁止之。

第十條 違背本則者。及違背第九條之停止處分爲營業。處以拘留或科料。

災
害
警
察

火災警察目次

緒言

出火場心得

出火場報告及巡查配置心得

火災警察

第二編

緒言

國家對於地方人民。以維持一般安甯幸福爲目的。而紊亂安甯幸福者。莫災害若。蓋災害之種類。千差萬別。固不一致。其大綱可別爲二。一天然。二人爲。天然之災害者何。如風災震災水災及流行疫傳染病之類是。人爲之災害者何。如兵災火災之類是。警察之性質。爲代表國家之動作。故對於災害之問題。一則於安甯上。出其救護之手段。一則於衛生上。指示防禦之方法。然統言之於學理上。固屬於行政警察。分析之則專在於災害警察也。夫災害警察之事。不勝枚舉。而其最重要者。即此數端。國家於人民有休戚之關係。欲達安甯幸福之目的者。是有賴於警察矣。

第四章 火災

出火場心得

火災云者。實災害中最烈最慘之事。稍不謹慎。貽害匪淺。頃刻之間。人民之生命財產。悉罹灰燼。可不懼哉。值火災發見之時。往往有暴徒乘機竊發。藉此覬覦。或混入羣集。妄試非行。警察於此時。當竭力警護救援。一以防禦盜賊。一以補助消防。是出火場心得最爲切要也。

第一條 凡定爲出火場之非常線者。除去左記之外。無論如何人等。不准侵入。並以二丁方位地方。爲非常線之界限。

按一丁方位。爲三十六間。每間六尺。

一居住線內之人。及原有家屋建造於線內者。

二因線內居住。其親友族籍欲爲救援者。

三奉公於線內之官署。及有公務者。

四有職務於線內之社寺校舍商社類者。

五欲從事於消防組者。

六左官職攜帶其組合鑑札。或有印之提燈者。

第二條 消防手於出火場運用器械之際。他人不得使有支障。而阻其通行之路。

第三條 凡遇夜間火災發見時。五丁內鄰近之住宅。須點燈於戶外。

第四條 凡上風三丁下風五丁以內之住宅。遇出火時。須置水筭於門外。扱水積滿。以備不虞。

第五條 凡下風火勢得延之房屋。無論租屋自宅。當揉登屈頂。注目撲滅達着之火星。

但空屋無人居住者。須由家主設以相當之法則。

第六條 凡私有之井戶泉水。若消防欲用時。不得任意違背。且墻垣有障礙處。可依事機而折毀之。

第七條 凡消防出張求請援助時。除不得已事項之外。必俯允其請。

出火報告及巡查配置心得

第一條 凡警察署所轄地方。火災發見之時。須將火元之住所氏名。被燒戶數町數。並起火原因。鎮火時間。從速用電報電話等。報告各處官衙。分別如左。

一 警視廳官房第一課及第一部。

二 警察署消防本署及分署。

三 皇宮警察署。

但皇邸、離宮、皇族、御邸、御料地、各官廳、兵營、貴族院、衆議院、各大臣邸、樞密院議長邸、各國公使館、領事館。及其他著名之建物等。出火或近火之時。亦須報告其事。由於前項各處官衙。

第二條 出火之原因。鎮火之時間。當招貼於警察署。及派出所之揭示場。圖式如左。

火鎮		火出	
全燒戶	日時分	由某方	日時分
半燒戶			

第三條 出火時一面設警護線。爲防止車馬並無事者之混入。一面設救援法。爲保護遭難者。並護衛搬運貨物之事項。此二者。爲出火場勤務之必要。

第四條 凡警護線路。依地勢與火之現狀而定。當以距離燒點一丁以上爲適宜。

第五條 出火場巡查會集時。當配置於警護線之內外。而服警護救援之勤務。

第六條 記載前項之皇邸離宮皇族御邸等處。凡出火或近火時。當配置巡查於周圍諸要隘。嚴戒非常之變。

第七條 火災發見時。倘消防官未曾臨場。警察官當爲消防官便宜行事。

第八條 出火場所所在之警察署。當於鎮火後十時間以內。製就左記之表。報告消防本署。

火災		表
一	發火時刻	<p>例 載 記</p> <p>(四) 記明其因石油或竈戶或灯火或由放火</p> <p>(五) 記明其為警察或消防士或人民</p> <p>(六)(七) 每一竈算一戶 若學校病院寺院等則一概算一戶</p> <p>(八)(九)(十) 記明其為警察或消防組員或機關手 若人民則宜分別其男女</p>
二	鎮火時刻	
三	火元住所氏名職業	
四	發火原因	
五	即行消正者	
六	全燒戶數	
七	半燒戶數	
八	燒死或為瓦石墜落至死者	
九	燒傷或為瓦石墜落負傷者	
十	火勢逼迫至入水死者	
十一	消防組出場人員	
十二	概要	
	年 月 日	
	月 日 時 分	
	警察 署	

山林警察

森林警察目次

緒言

森林法

森林法施行細則

山野火入取締規則

森林警察

第三編

緒言

籌富國之策者。首重森林。凡地方建築工場。整修鐵道。架設電桿。構造輪船。以至民間器具之用。百工製造之場。無一不取材於林木。以供其急。國家無事之時。足以便民生。有事之秋。又足以固疆圉。其利厚其用溥矣。日本森林法。名目繁多。考證不一。其法律上稱爲森林者。厥惟有六。一曰御料林。二曰國有林。三曰部分林。四曰社寺林。五曰公有林。六曰私有林等類。俱隸於農商務省大臣之統轄。而以大小林區署長當其責。屬於各地方之警察保護之管理之。夫農商務省總機關也。大小林區署長分機關也。各地方之警察。爲補助機關也。有總機關而森林之權限定。有分機關而營林之規程備。且有補助機關。而一切焚山盜伐之事。均悉泯於無形。增林產。保民生。利莫大於此矣。然其取締之結果。是又在於保護森林之警察。

第五章 森林

森林法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則所稱爲御料林、國有林、部分林、社寺林、公有林、私有林者。皆屬於國家法律上管理者也。

第二條 山嶽原野及各土地。如保安林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箇所。當用對於森林之法律規定之。

第二節 營林之監督

第一條 凡社寺林及公有林、私有林。乏資本之保續。或有荒廢之時。由主務大臣指示。以定營林之手續。

第二條 伐木而違背指定之方法者。由主務大臣令其停伐。且命其伐木土地。得要造林。

第三條 惰於造林者。由國家代爲經營之。得徵其費用。

第四條 開墾森林者。當依府縣知事之規則。未許可者不得開墾。

第五條 開墾森林者。於國土上認有妨害處。主務大臣當指定其箇所。並禁止其開墾。

第三節 保安林

第一條 凡編入保安林者。區別其箇所如左。

一 預防土砂崩壞必要之箇所。

二 預防飛砂必要之箇所。

三 防禦風潮災害必要之箇所。

四 防止頽雪墜石必要之箇所。

五 涵養水源必要之箇所。

六 魚附必要之箇所。

七 航行之目標必要之箇所。

八 公衆之衛生必要之箇所。

九社寺名稱或古蹟之風致必要之箇所。

第二條 凡保安林編入解除之法。由各地方森林會商議。當開會一月前。該管地方府縣知事。預日告示。公布其旨於林戶。但大林區署及土木監督署。並須揭示於市町村役場。

第三條 森林會集議時。自公布之日起。至議終之日。凡採伐立木。採取土石。採掘樹根等事。均不得爲之。

第四條 保安林編入解除之事。雖由各地方森林會開議。仍當遵主務大臣之決定。

第五條 保安林各土地。不得任意開墾及採伐。

第六條 於保安林內採取土石。及採掘樹根。並放牧牛馬等事。須由府縣知事之許可。

第七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當通知其旨於森林之所有者。以府縣公報及官報告示之。

第八條 於保安林認爲必要時。主務大臣可停止其伐木。

第九條 關於營林法及保護法。主務大臣得指定林戶。限制其使用利權。

第十條 凡禁伐林。風致林。或伐木停止林。自此法律施行之日。爲保安林對於森林以前之制限。仍有效力。

第四節 森林警察

第一條 凡買賣木料。及造材伐木。必須使用一定之記號圖章。屆出於所轄警察官署。

但林產物類似他人之記號圖章者。警察署可禁止之。

第二條 森林官吏及警察官吏。欲檢查造材伐木之手板器具帳簿等類。不得抗拒。

第三條 於森林內欲焚火時。須經森林官吏及警察官吏之許可。

第四條 於森林內不得攜帶炬火。及任意焚火。

第五條 於森林相近之原野。欲用火器時。當豫爲之嚴戒。

第六條 凡森林附近之處。見有火災發見。及患蟲害者。或關係於林產有犯罪及將犯者。從速報告於森林官吏警察官吏。及郡市町村吏員。

第五節 罰 則

第一條 凡爲森林盜竊之事。當處以二圓以上之贖額。二倍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上。兩年以下之重禁錮。

但罰金不得過贖額以下。

一 損毀樹根。希圖隱瞞。而消滅罪跡者。

二 製造樟腦木炭等類之物品。而以贖物爲原料者。

三 鑛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炭煉化石瓦等類之製造。而以贖物爲燃料者。

四 於保安林而有盜伐行爲者。

五 三人以上共謀。或僱使五人以上而犯罪者。

六 因易於犯罪而使用船舶者。

七 行使林產物採取權利之時而犯罪者。

八 依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犯罪時。

九 隱匿差押之贖物或消費時。

第二條 故買竊盜森林之贓物。並受寄藏贓物而爲牙保者。當處以二圓以上之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及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但罰金不得過贓額以下。

第三條 他人之森林樹木。而故意傷害殘毀者。當處以二圓以上。五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不顧他人之林產。而任意放牧牛馬者。其罰金與前條同。

第五條 對於他人之森林焚火者。當處以輕懲役。因焚火而毀害他人之主產物。處以重懲役。

第六條 違背制限之規則。及禁止之命令。於保安林而盡行掃伐者。當處以伐木價值之罰金。

第七條 屬於立木材料。及根株之記號印章。或有變動削除之處。當處以二圓以上。二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於森林內設立之標目。未經許可而擅自轉移。及有損毀者。當處以二圓以

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但係畫明界限。當參照刑法第四百十二條。

第九條 於森林不經許可而先開墾者。當處以二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禁止開墾之森林。而已開墾者。處以十一日以上。六個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以罰金。

第十條 此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者。不用刑罰數罪俱發之例。

森林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府縣知事對於森林法各條之執行。認爲必要之時。當申請於農商務大臣而指示之。

第二條 府縣知事對於保安林編入之申請書。及官廳之通知書。均須添付保安林編入調查書。及圖面。並保安林編入調查書之狀樣。俱由府縣知事規定之。

第三條 保安林解除之申請書。或官廳之通知書。若欲解除時。非說明其理由不可。但係保安林何部解除之場合。須添付保安林之全部。及明示應解除之部分之圖面。並附記其應解除保安林之面積。

第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由農商務大臣決定後。達其旨於該管地方之府縣知

事。經由府縣知事於五日內。公報其旨於林戶。並揭示於森林所在地之市町村役場。

第五條 府縣知事於保安林認爲買入之時。可與林戶共同協議。定其適當之價值。申請於農商務大臣而受指示。

第六條 受保安林損害之補償。或其補償之補助費者。當定其金額。於請求書上詳述豫定理由。由府由縣知事而差出於農商務大臣。

第七條 依森林法伐木造材。或木材買賣。使用林產物之屆書。添付其記號之形式。及印章於書面。差出營業地作業地之所轄警察官署。

第八條 凡對於森林欲焚火時。必須約有定期。屆出於森林官及警察官署。未許可者。不得焚火。但經許可後於前項之場合。當添付別記。

第九條 於森林內或相接森林之原野。欲焚火時。當於火入日期前。通告其旨於火入個所。相近之林戶。及經理人。

第十條 森林官及警察官。對於火入之場合。認爲與他人有延燒之虞者。當可差止

其焚火。或使其別改方向。及改換日期。必要適當之預備。

(別記)

表

森 林 火 入 許 可 證			
許 可	屆	年 月 日	取 扱 官 吏
	出		
年 月 日	火 入 地 方		火 入 人

裏

火 入 人 心 得
<p>一 火 入 之 處 當 携 帶 此 證 書 於 場 合 森 林 官 吏 警 察 官 吏 檢 查 時 當 呈 出 之</p> <p>一 火 入 人 於 火 入 箇 所 使 有 接 續 之 森 林 其 他 土 地 之 所 有 者 或 管 理 者 豫 通 知 之</p> <p>一 火 入 日 期 雖 受 許 可 後 有 森 林 官 吏 警 察 官 吏 之 指 揮 時 當 從 其 指 示 變 更</p> <p>一 向 他 處 有 延 燒 之 患 者 為 相 當 之 防 火 設 備 或 森 林 官 吏 警 察 官 吏 有 指 揮 時 亦 當 從 之</p>

山野火入取締規則

第一條 欲爲山野火入者。須詳預左之事項。願出於其地所轄警察署。或分署而受認可。

但於其地原設巡查駐在所之處。經願出於其最寄駐在所。

(一) 火入日期。

(二) 火入之箇所地目段別及字番號。

(三) 四至境界實地畧圖。但要附記方位。

第二條 受前條之認可者。欲爲山野火入時。接續森林原野之境界。設備防火線。於火入日期五日以前。報告其旨於森林之所有者。或管理者。

第三條 防火線幅在三間以上。須刈採柴草。并除去落葉塵芥。或預爲置設土堤及堀溝等。

但道路谿谷等。依本條置設防火線。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火入時間。當於日出前日沒後。及風勢穩順之際。始得著手。

第五條 火入之期日。須輪番看守。待火氣全然消滅。可退其場位。

第六條 受火入認可者。於防火之準備。認爲不充分。或因風勢之變動。有延燒他緊要之虞者。警察官吏於此時。可直令其中止。或延期。

但郡長或町村長所認亦同。

第七條 爲火入中止。或延期之更改。依第二條之森林原野之所有者。及管理者。報告其旨於警察署。或分署而受認可。

第八條 違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者。處以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以貳拾錢以上。壹圓貳拾五錢以下之科料。

狩

獵

警

察

狩獵警察目次

緒言

狩獵法

狩獵法取扱手續

關於狩獵法願屆手續取扱心得

行政警察

狩獵目次

狩獵警察

第四編

緒言

狩獵者。屬於農商務大臣之主權。以保護獵場危害爲目的。古昔時代。秋獮冬狩。各有定時。蓋以圖鳥獸之繁殖也。反其時而捕獲之。不特有傷萬物造化之和。且與國家規定狩獵之法律。亦大相乖謬。攷日本現行狩獵法。或有省令。或有訓令。如獵具獵法獵年。及獵所區域。獵者年齡。立法周密。鉅細不遺。雖主權屬於政府。而管理之法。均委任於警察。夫警察以保全治安。排除危害爲目的。就形式言。雖統屬於行政警察。於事實上言。則又專爲狩獵警察也。凡狩獵警察之規則。守法者得取准。違犯者及有罰。法至公也。若無善法以制限之。竊恐獵場之災禍紛起。秩序敗壞。其關係於危害。誠不可以勝言。

第六章 狩獵

狩獵法

第一節 獵具 獵法

第一條 凡本則所稱爲狩獵者。以銃器網罟繩或撲等類。捕獲鳥獸之謂也。

但前項獵具獵法及制限。悉依農商務大臣之規定。

第二條 凡捕獵鳥獸。不得用爆發物劇藥毒藥。据銃。或危險殘忍之罟及陷阱等類。但前項之獵具獵法。於第一條未經揭示者。蓋因地方長官雖未經農商務大臣之認可。得便宜設管理規則。

第三條 揭於左之定限。不得向之銃獵。

一 當日出前日沒後。

二 市街。

三 人煙稠密之處。

四 銃彈可達到之建物船舶或汽車。

第四條 揭於左之地方。不得爲之狩獵。

一 御獵場。

二 禁獵區。

三 公道。

四 公園。

五 社寺境內。

六 墓地。

第五條 揭於左之場所。均不得狩獵。

一 有柵欄內。如他人種植物產之所有地內。

二 有圍障內。未得所有者。或占領者之承諾。

三 共同獵場。未得受免許者之承諾。

第六條 爲保護鳥獸之繁殖。或因所有者之出願。及其他之理由。地方長官認爲必要之處。可作爲禁獵之區域。但以十年爲定限。

第七條 凡地方長官認爲必要之時。得禁其銃獵。並限以一定之區域。

第二節 狩獵免許

第一條 出願爲狩獵者。須受地方長官之免狀。未受免狀者。不得爲之。但從前受過處罰者。非經過一個年限。亦不得再受免狀。

第二條 凡關於狩獵出願之規則。由農商務大臣定之。但依從前之慣例。於一定區域內。而爲共同狩獵者。仍得出願於農商務大臣。並受免許。

第三條 凡付給於不使用銃器而狩獵者。爲甲種免狀。付給於使用銃器而狩獵者。爲乙種免狀。

第四條 凡受甲乙二種免狀者。各納免許稅。區別如左。

一等 納所得稅百元以上地租五百元以上或營業稅百五十元以上者其家族亦同 金二十圓

二等 納所得稅三圓地稅三十圓以上或營業稅二十圓以上者其家族亦同 金十圓

三等 一等二等以外者 金二圓

第五條 免狀自十月十五日始。至翌年四月十五日止。均爲有效期限。若不在期間

內。不得狩獵。

第六條 凡免狀限本人使用。他人不得用之。

第七條 凡出獵之時。免狀當隨身攜帶。若警察官憲兵官森林官。及市町村長。欲檢查免狀時。須即時呈出。不得抗拒。

第八條 免狀損毀遺失之際。當屆出於其地所轄警察署。及以前發給免狀之官廳。得請補給免狀。

第九條 乙種免狀。未成年者。不得許之。

第十條 免狀已失効力時。須於一個月內。繳還於以前發給之官廳。

第十一條 因研究學術。或驅除有害鳥獸。及其他有特別之理由。地方長官不論何時。可特許之。但捕獲之鳥獸。禁止賣買。

第十二條 保獲鳥類之卵及雛。不得採取賣買。

狩獵法取扱手續

第一條 據前章狩獵法許可捕獲之鳥獸。須豫定捕獲鳥獸之種類。及捕獲之期限。

但本條捕獲許可之期限。須三週日以內。

第二條 據第一條捕獲之鳥獸。及定驅除許可之期限。當報告其鳥獸之名稱。及額數。

前項之報告。取纏每年一月及七月之兩度。前半箇年分。從第一號表第二號之區別。差出於本大臣。

第三條 概算免狀使用。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爲限。得請求於本大臣。

第四條 置備免狀原簿。於免狀下付之際。須登錄其番號。並獵者之住所族籍職業氏名及年齡。

第五條 於免狀上記入獵者之住所族籍職業氏名年齡。當押捺廳印。

第六條 亡失免狀者。以官報及其他之方法。公告其種類。及亡失者之住所族籍職業氏名及年齡。

第七條 自獵者返納免狀時。當以免狀收領及概算。其剩餘處須斷截之。

第八條 免狀統計表。據調製第三號表式。每年甲種至十二月十五日。乙種至五月

免狀再渡手數料

狩獵禁止地名

新設地名
解除地名

關於狩獵法願屆手續取扱心得

第一條 關於受理免狀下附之願書。須調查狩獵法施行規則第二條。及狩獵法願屆手續第一條之事項。備具貼付免許稅額相當之印紙。且狩獵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認爲該當免狀用紙。當記入其要項於徵收受領書上而下付之。

第二條 免狀之再渡。及受書換之請求。當注意其請求書。貼付之印紙及消印。且登錄免狀原簿。依第一條之例而下付之。

但係返納毀損之免狀。須截斷之。

第三條 受理狩獵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屆書。依左之各號取扱。

一 係氏名之變更。身分之異動。及住所之移轉。須訂正免許原簿。且記入其屆出之年月日。

一前號之通知。須受當該警察官署之登錄。且通知免狀原簿。受記入之年月日。
二三係從他之廳府縣轉入。當登錄免狀原簿。且記入以前下付之官廳名。及屆出之
年月日。

第四條 受理免狀亡失之屆書。當記載其旨於免狀原簿。及記入其種類等級番號。
並亡失者之住所身分職業氏名年齡。而都度報告。

第五條 爲保護鳥獸之繁殖。或因其他之理由。禁獵區內認爲必要之事由。當詳記
之。

第六條 關於受理禁獵區設置之願書。備具狩獵法施行規則第十條。及狩獵法願
屆手續第四條之事項。並調查其位置之適否。及出願者之所有地否。具其意見而
進達之。

第七條 對於禁獵區。設置受指令書之送付。本人之交付。從狩獵法施行規則。定建
設木標。調製雛形之表示文。及記載警視廳名。

第八條 設立禁獵區者。爲保護鳥獸繁殖。自每年九月十五日起。於其禁獵區內。當

報告鳥獸繁殖之狀況。

第九條 共同狩獵地之免許。或繼續受理區域變更之願書。備具狩獵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乃至第十五條之事項。對照明治三十四年七月。農商務省告示第九十九號之書式雛形。且關於調查狩獵之慣行。具意見之進達。

第十條 共同狩獵地之木標。以定狩獵法施行規則。從調製雛形而建設之。前項之木標。或有朽腐損毀。及文字不分明者。速爲改設。

第十一條 取消共同狩獵地之免許。及認爲制限之必要。當具申其事由而詳記之。第十二條 關於受理狩獵法願屆手續第六條之願書。須調查捕獲及採取之要否。並危險之有無。具其意見之進達。

第十三條 關於狩獵法施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之報告書。及狩獵法願屆手續第七條。依其返納之特許證。而都度進達。

第十四條 受理狩獵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乃至三十三條之屆書。作第二號樣式之臺帳。登錄一切要項。倘有異動時。宜加除訂正。

但係買受人之住所。或在他之警察官署。及島廳島役所之所轄內。須通知其當該警察官署。及島廳島役所。

第十五條 爲保護飼養鳥類營業者之店舖。依狩獵法第十九條。及狩獵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乃至三十三條之規定。當隨時臨檢。注意其有無違背。

第十六條 狩獵免狀用紙。以概算其每年使用。自六月三十日起。得請求之。

第十七條 返付免狀用紙之剩餘者。從狩獵者返納免狀時。記入其年月日。於免狀原簿。而截斷之。

第十八條 第一條及第二條之免狀。當依第三號之樣式。其免許稅額。當依第四號之樣式。須調製統計表。每年四月二十日起送付。

第十九條 關於狩獵法及狩獵法施行規則。並狩獵法願屆手續。依本廳適宜保存。差出於書類。而進達之。

第二十條 依明治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起。得襲用以前使用之免狀原簿。

第一號樣式

狩獵免狀原簿 甲(乙)種 一(二)(三)等	
免狀番號	第 號
住所 身分 職業	何郡(區)何町(村)何番地何府(縣)華(士)族平民農業
氏名 年 齡	何 某 何年月日生
下付年月日	何 年 月 日
再渡及書換之年何日	何年月日亡失損毀以何號再渡書換
返納年月日	何 年 月 日
免狀番號	第 號
住所 身分 職業	
氏名 年 齡	
下付年月日	
再渡及書換之年月日	

行政警察

狩獵

關於狩獵法願屆手續取扱心得

第二號樣式

鳥獸名

		年 在 月 數		增		減		飼養者住所氏名	
現在	年月日	現在	年月日	現在	年月日	現在	年月日	現在	年月日

行政警察

狩獵

關於狩獵法願屆手續取扱心得

第三號樣式

何年度狩獵甲(乙)種免狀統計表		何警察署		
種目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免狀受取高				
免狀下付高				
免許稅				
免狀再渡及書換高				
免狀再渡及書換手 數料				
附統獵禁止地名	新設 解除 地名 地名	何何 何何		

第四號樣式

何年度分狩獵免許稅表		何警察署	
種目	等 級	免稅人員	稅額
一	等		

水

上

警

察

水上警察目次

緒言

水上取締規則

水先法

水上警察

第五編

緒言

水路分天然與人工。又分內水與外海。而以供舟筏通行之使用則一。雖然。有可通船舶之水路。有不通船舶之水路。可通船舶者。其在內水。爲國境之一部。故得以警察規則。保全其使用。其在外海。不屬國境者。雖不得制止外人通行之使用。而凡外國之商船。通航於領海內者。即必以稅關法定其制限。而不能任商船自由出入。不通船舶者。莫往莫來。似無所用其檢查。至如於水面設間架。設游泳場。以及設涼臺棧橋等事。則必察其有無危險。爲人民防患於未然。故凡新設改造。有關於水上者。皆不能不依警察規定之範圍。此水上警察所由設也。

第七章 水上

水上取締規則

此明治二十一年十一月規定之規則也。在警察令第十六號。

第一條 本則適用於可通航船舶之河海。但第二條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五項第六條第十八條之場合。在不通船舶之水路。亦適用之。

第二條 設建物或積置竹木及突出竹木於河海。非受免許不可。但左之場合。不在此限。

- (一) 軒簷在三尺以內者。
- (二) 日除不用支柱於河海中而在五尺以內者。
- (三) 積置竹木在得第五條第十六項之免許之區域內者。

本條之但書。雖如是規定。若認爲交通之妨害時。可取除之。

第三條 本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十二項限京橋區入船川日本橋區濱川

等以外之河川。若在小名木川六間堀川道。且不許設材木筏繫留杭。

第五條第十六項。限本所深川兩區內之河川。

第四條 左之事項。當以書面或口頭出願於水上警察署。而受免許。但第二項第

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若係不通船舶之河川。則出願於所轄警察署。或警察分署。

(一) 架設涼臺棧橋之事。係一月以內者

(二) 設間架之事。

(三) 執行船舶進水式之事。

(四) 舟筏通行止之事。

(五) 通行於有舟筏通行停止之揭示之處之事。

(六) 執行神輿巡行之事。

(七) 執行水神祭之事。

(八) 執行川施餓鬼之事。

(九) 執行短艇競漕之事。

(十) (削除)

(九) (削除)

(八) (削除)

(七) 設游泳場之事。

(六) 設三尺以上之軒簷。五尺以上之日除。或突出竹木於河面之事。

第五條 左之事項。當具願書。添其圖面。差出於東京府廳。而受免許。

關於本條及第八條之水面的願屆。其水路之費用。屬市町村負擔者。要直接負擔。或擔當其事務之市町村長之承諾書。其費用屬數人之負擔者。要擔當其事務者之承諾書。設有水利組合者。要管理者之承諾書。

(一) 新設或改造關於河身的工事之事。

(二) 新設或改造關於流入河川或由河川分派之水路之事。

(三) 架設或改造橋梁於水路並徵橋錢之事。

(四) 築造石垣建設板柵及修理改築之事。

- (五) 波止塲築造及改造修理之事。
- (六) 建設波除杭石垣根留水及修理改設之事。
- (七) 建設量水標及修理改設之事。
- (八) 浚渫水路之事。
- (九) 因漁塲採藻塲及養育魚介限其區域而使用河海之事。
- (十) 掘取河川之土砂之事。
- (十一) 因工事等一時設締切於河中之事。
- (十二) 關於船舶工事。使用沿岸之干瀉及寄洲之事。干瀉乾燥之沙灘也寄洲即沙洲也。
- (十三) 架設涼臺棧橋或建設繫船杭材木筏繫留杭及修理改設之之事。
- (十四) 建設標燈網干杭及改設之事。
- (十五) 設置水揚器械及變更其位置之事。水揚器械即汲水器械也。
- (十六) 定區域於河中。埋置木材或疊積之事。

第六條 (削除)

第七條 (削除)

第八條 欲除却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工作物時。當受東京府廳之許可。修理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廢止或除却或讓受第七項第九項第十一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之時亦同。但讓受時。要雙方連署。

第九條 係第五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十三項第十五項者。當記載落成之日期於願書。落成之後。届出於東京府廳。而受檢查。但木材筏繫留杭。埋立之際。當受檢查。

第十條 建設筏並木材繫留杭。及繫留方法等。當依左之各項。

(一) 荒川大川等處之繫留杭。須用栗檜等之木材。(長一丈二尺以上者末口七寸以上) 植於陸地。入地六尺以上。造長尺之挾根械二段。埋於地中。第一段之挾根械。宜用波多留而控抗之。

繫留綱用大徑一寸以上之梭欄麻繩等強韌者。因豫防風水。宜備置徑一寸五分以上之增綱。筏一杭長八間以外者。不可繫留四架以上。長八間未滿者。不可

繫留六架以上。且有暴風或風火之徵候時。各筏及木材之要所。當施豫備網。防其流出。

(二)綾瀨川及他諸川之繫留杭。建設於陸地者。當用栗檜之木材。(長九尺以上末口五寸以上)入地五尺以上。造長四尺之挾根械一段。埋於地中。建設於川中者。可用松木。以滿潮水面露出六尺以上。水底六尺以上爲定。

繫留網用大徑八分以上之椶欄麻繩等強韌者。因豫防風水。須備置大網。但繫留法。當依前項。

第十一條 舟筏木材繫留杭。當記載允許之年月日。及所有者之住所氏名。

第十二條 筏一架限長十五間。寬二間以內。且不可連繫二架以上而漕之。

第十三條 筏及木材。不可繫留於繫留杭之外。但一時待潮或陸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共同物揚場。及渡船場之沿岸。不可濫繫留船舶。

第十五條 舟筏及他物。不可橫列或並列於水路。以妨害通船。

第十六條 不可繫筏及木材於可爲橋梁堤防妨害之處。

第十七條 他人已繫之舟筏。不可解放。

第十八條 塵芥瓦礫及禽獸之屍體。不可投棄於河中。

第十九條 不可以棹突當於護岸之建設物。及其他滯標量水標及橋杭等。或繫留舟筏木材。

第二十條 於水底電信線左右二十間以內。不可爲漁業採藻。或繫舟筏木材於電信線之號標。及毀棄其號標。

第二十一條 (削除)

第二十二條 在永代橋下流木標內。不可碇泊船舶。但小回船。解漁船等。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品川臺場以內。所碇泊之船舶。不可觸岸。

第二十四條 夜間不點燈。不可乘客及揚卸貨物。

第二十五條 夜間回漕筏時。當揭篝火或標燈。

第二十六條 船舶之燈火及航方。不問川筋之如何。準用明治二十五年六月法律

第五號海上衝突豫防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不可排置物品於棧橋。或爲干物於繫留杭。干物謂晒服物也。

第二十八條 於棧橋及物揚場外。不可揚卸諸物品。但所有地及借用川岸。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火藥及其他含有破裂質有危害之虞之物品。而欲碇泊搭載時。宜以書面或口頭。届出於水上警察署。或水上巡邏船。

第三十條 犯本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條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錢以上一圓二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第三十一條 犯本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者。處一日之拘留。或十錢以上一圓以下之科料。

第三十二條 犯本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者。處五錢以上五十錢以下之科料。

水先法

水先者。謂嚮導水路也。故有水先人之稱。水先人者。即營船舶嚮導之業者也。既以爲業。不能無法律以規之。乃於明治三十二年。定水先法。

第一條至條三條（削除）

第四條 水先人者。於該當左之各號場合。不得營其業務。

（一）停止行公權時。

（二）停止水先免狀之行使。或假停止及差押之時。

第五條 水先人從事其業務時。當攜帶水先免狀。及水先法令書。

水先人依當該官吏及公吏之命令。或依要招水先人的船長之要求。當開示水先免狀。及水先法令書。

第六條 水先人從事其業務。乘込水先船時。在晝間。當揭揚水先旗。在夜間。當依海上衝突豫防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 水先人認爲水先信號之時。須直應要招。

於二艘以上之船舶。同時爲水先信號時。水先人應與自己最近之船舶之要招。

於二艘以上之船舶。同時爲水先信號之場合。而其中有罹危難之船舶時。水先人不拘前項之規定。可應該船舶之要招。

第九條 (削除)

第十條 水先人去水先船時。當撤去水先旗。

第十一條 水先人爲嚮導水路乘込船舶時。須告知其氏名及水先人的事於船長
第十二條 水先人嚮導水路乘込船舶時。船長須撤去水先信號。告知船舶之名稱。船舶所有者之氏名。船籍港。積量及吃水於水先人。且有水先人之要求時。可開示其證明書類。

第十三條 水先人不得同時爲二艘以上之船舶之嚮導水路事。但不得船舶運航之自由。或不能得水先人爲其船舶嚮導水路。而欲以曳綱與船舶聯結時。非此之限。

第十四條 (削除)

第十五條 水先案内料。不得超過以命令所定之額。水先案内料水先人嚮導水路之報酬也

第十六條 水先人得限帶水先修業生一名於船舶。嚮導水路。但帶在二名以上時。須經船長之承諾。

第十七條 (削除)

第十八條 主務大臣指定水先區。制限水先人之員數。設水先人組合。或關於水先船之免狀。及艤裝。得設必要之規定。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削除)

第二十一條 關水先人之懲戒。就此之法律不規定者。準用海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水先人因怠其業務。毀損船舶。或沈沒之。致死傷人時。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或五十圓以上。六百元以下之罰金。

非水先人者。於水先區嚮導水路。因而毀損船舶。或沈沒之。致死傷人時。亦同前項。

第二十三條 該當爲左之各號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而欲營水先人之業務者。及使之嚮導水路者。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授受案內料者。

(四)貸付水先免狀。使之行使者。

(五)以詐僞之目的。就船舶之吃水或積量。對於水先人爲不實之告知。或變更吃水之標識者。

(六)於要求水路之嚮導之場合。無正當之理由。而不應之者。或雖應之。無正當之理由。而不爲嚮導水路者。

(七)於要求水路之嚮導之場合。無正當之理由。而使水先人不嚮導水路。或無正當之理由。而帶水先人於水先區外者。

(八)非水先人而於水先區嚮導水路者。

第二十四條 該當爲左之各號者。處二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 (二) 非爲要招水先人而爲水先信號。或爲與水先信號易誤認之信號者。
- (三) 於水先人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帶水先修業生之場合。而拒之者。或帶水先修業生。而違反同條二名以上。須經船長承諾之規定者。
- (四) 從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水先船不懸裝。或水先船無免狀。而使用水先船者。
- (五) 非水先人揭揚水先旗。或揭揚與之易誤認之旗於船舶。或爲海上衝突豫防法點燈及信號者。
- (六) 非水先人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從所定之規定。而使用懸裝之水先船。或易與之誤認之船舶者。

第二十五條 船長於水先區。使非水先人嚮導水路時。以命令所定。處當該水先區水先案內料同額以上二倍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水路不使嚮導。航行危險。欲得水先人而不能。暫使非水先人嚮導水路之時。前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八號之規定不適用。

第二十七條。此法律中關於船長之規定。代船長行其職務者。亦適用之。

行政警察卷一 終

行政警察

水上 水先法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刷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



編輯者

浙江餘杭梅祖培

印刷者

日本東京淺草黑船町廿八番地
榎本邦信

印刷所

日本東京淺草黑船町廿八番地
東京並木活版所

發行所

講義編輯會
電話(下谷百〇五番)

代售處

法政雜誌社
內地各大書坊

全部十四冊定價日金四圓八十錢

合大洋五元

178

404031

3

5.3